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1n0394

彌勒上生經瑞應鈔

宋 守千集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夫其科者。本要別其義類。須是識其階降。譬如排其畝從切要知其生所。而其名者。元在簡於他濫。當可了其增添。猶若續其枝葉且與見其連隔。如今此中。只於疏題。除其卷目。有其四階。一者能釋所釋對。初十一字是其所釋。未有疏時。已有此名。故為其一。疏之一字。是其能釋。疏是疏條解釋義故。造疏之後。加成其名。如是不可先以經字合疏字了。然後合於觀等五字。故作釋時。通連上字。依主釋也。於所釋中。復有第二能詮所詮對。初之十字。是其所詮。經之一字。是其能詮。雖其經體一文二義。而於要者正在聽聞。又其相對解釋之家。多云能詮。略其所詮。亦不相違。此字正是所說所聞。於其名中。濫於眾經。又要宗趣。故添所詮共為一名。亦依主釋。於所詮中。復有第三能觀所觀對。觀之一字。汎雖通所。今此題中。只要能觀。其次九字。是所觀也。此經雖亦說其彌勒上生之事及天宮等。然本只為勸其九品行人忻生。故合釋時。以能所觀。倒墮依主。復於所觀九字之中。有其第四能生所生對。初之六字。是其能生。次之三字。是其所生。或以器界。名為所生。如到家中家名所到。然其天者。光潔自在神用名天。知足者天正在有情。此以器界而得名者。全取他名。有財釋也。或舊天人名知足大。一天總名。今此天主。生彼眾中。別到總中。名為生彼。亦如處所名所生義。此對立能所之稱。今此題中正辨能生。令人忻戀菩薩故也。由是亦作倒墮依主。上解是約從外向內。若約從前向後解者。即可先作能所觀對。次能所生。方能所詮。後能所釋。又或於彼能生之中。立為一對。舉人彰用對。彌勒菩薩舉其人也。上生之言。是彰其用。以其彌勒即是菩薩。彌勒菩薩即是上生。持業釋也。望下兜率天之三字者。倒墮依主。兜率天之彌勒菩薩上生故也。餘問如是離合兩重倒墮。餘皆隔之。只有其觀。云何可應經之所詮。答。經詮具備。說正并兼。離合揀濫。隔兼存正。觀倒如此。不相違也。問。經中具有九品之行。今此題中何處見有。答。在觀字中。問。繫念思惟一義可爾。修功德等。云何名觀。答。修餘行時。亦恒觀故。所有諸行。並名觀。如唯識言。故下疏云。以觀為首。並名為觀。又如信戒現觀之名。作隣近釋。隣近亦有全取他名。然此正要九品之行。其行名正。正觀察為助。不同現觀信戒為助。助得正名名為現觀。何以故。彼說現觀。有其六種。故以現觀而為其正。此說造因招感得生。須九品行正為招感。不可只以觀察之行。而能招彼殊勝身器。問。既於觀字。見其生因。云何不說

行人能所。但說菩薩能所生耶。答。經意是令觀於菩薩。忻同生彼。而造其因。菩薩所生。便是行人之所生故。更不別說。其造因者。即是行者能生之身。既非別類。於所觀中。無由別說。如是題義。於經所詮無不具足。不相違也。上來且略隨其自情。釋疏題已。所有離合。有異舊解。於來鑿者。宜詳酌焉。其餘參差。至文當辨。

又支述作之者。臨時為文。各有廣略。展縮不定。量其機器及自胷懷。然須達其宗趣。事在合宜。所患太過而以哉。太展即忘本。太縮即難解。如此經中所說之義。無非性相及以因果。展轉推尋。義門無量。假使盡其壽命。亦不能窮極如是。寧及本為生天者哉。且如三境。何須論其所觀。何者。諸如是等。但知行行管取得生諸爾。而以若隨解釋。展轉無窮。恐失修習生天之業。故但隨疏略釋大綱。作九品之由漸定得生之要者矣。諸來勿責。問。經置外題。不假開卷。令人速辨。理在不疑。諸經題上。多有此狀。又四筆相叉。不知何者。答。此是當於三箇梵字陀羅喃也。此云持轉。師子覺云。即是持義。依經修習。任持善根。不墮惡道。天親解云。即是轉義。依經修習。轉凡成聖。轉小成大。乃至成佛。共為揀異俗書故也。出律文。問。經論疏鈔。四等之名。所為之文。有規格乎。答有。經即隨根就義。直以長行偈頌。更無引他解他文義。論乃便以論量性相。或敘經教。而以釋之。多分不引他文解義。但有自解文義了已。引他為證。

疏是疏條為義。多分引文解義。然具次為門。抄乃漏略不備之義。多分臨時隨釋。而不及具備。故云漏略不備之稱。漏即脫也。心力不及。故有所漏。此為勞也。即謙也。或勞謙別。力不及故勞也。有力故謙也。略者少略。勞謙亦爾。共為不備。或隨自力。或先已釋。或其易解。並可略之。又隨但義。但只消解。不必頭尾標結具足。於此疏抄所立之名。有是疏而自謙為抄。有是抄而他獎為疏。如略纂等。自呼為抄。他獎為疏。對法疏等。本分是疏。自謙為抄。問。講說解釋名義何殊。答。講即論量。說乃宣吐。字從於言。發之於口。解者是其免離之義。又分也開也。釋者是其除脫之義。又去也遠也。此之二名。字不從言。發於三業。如離怨等亦名解釋。然於此中。非關怨等只惡。解釋先所不了諸有疑滯及以詰難文義者也。所不了等。猶如怨等。得此言教而解釋之。上法題已。人名之中。先舉所依。京者大也。此有四。今取長安舊西京也。亦是數名。彼中居家人及京數。故以為名。有財釋也。風俗通云。京非人力所成。天地性也者。歎勝之詞。非關字義。大慈恩寺者。即是長安十大寺中之一寺也。高宗大帝。為報慈母養育之恩之所建也。寺者司也至也。從九寺中之鴻臚寺而為名焉。沙門息惡。有其四種。具如餘辨。撰亦集也。問。說作述撰四名何異。答。說即口

談。造即起本。並非先有。名說造也。先有名述。通本無本。撰即集。集舊成本。名之為集。今世所傳。撰勝於集。但在人情。非關字義。問。有題言述。人下言撰。人法相對。何見不同。答。形先為述。示今為撰。若論新舊皆有也。問。如今疏文。云何舊有。答。皆出他典。或聞他說。名為舊有。非關此本。問。如唯識疏。經論相對。本釋相對。名為述造。及其論疏。何舊何新。答。經談初證。歎勝唯新。論約從經。自早唯舊。以論對經。彰敘經故。名之為述。雖不全文。義必爾也。然不如疏引文解義。或敘他義。為自釋文。却名為造。本釋相對。如對疏也。又其釋論。必牒本論。是敘本論之意故也。問。撰之一字。為能為所。答初作三段。唯目能撰。人法分故。兩段科者。可作所撰。顯法是誰人所。故歸撰已。可為法題。而作持業。若取能撰。只相違釋。本抄之科。只為三段。准善師等。可作兩段。今別刪補。合為兩段。恐未知者令知有爾。非只為令異舊故也。其餘文義。諸皆解已。雖有二褒貶。恐繁皆止。

疏。原夫者。發語之端。人文之勢。若依字義。原者始也夫是語詞。窮其經旨。始自真如。展轉流之。由此名為等流正法。自受用身。證於法身。法身淨已。智於如上現起化身。說此經故。故便示如包羅通遍。

疏。性質杳冥等者。今或性者。諸法體性。質者體也。真如是諸法之體故。名為性質。此體深遠。幽微難及。名為杳冥。所以超於蹄跡言不及也。教如跡故。越於物象。非世間物喻所喻故。雖然如此。然乃包含諸法。諸法之總主也。上約本來法性。下就當為覺性。此非唯是出纏。前亦非唯在纏。但以超言非境而為對也。上即超於言象。豈出纏者不如此也。下是耳目非境。豈在纏者視聽之也。上即攝末歸本。下即以本末。如是寧由在纏出。若以覺字為出纏者。豈非本來覺性者也。直成佛時。為覺性乎。但云出纏號大法身。不約出纏方為覺性。諸後思之。

疏。方智雲於穀月等者。此下四句。餘莫能知。初之二句。菩薩猶迷真。第十地亦未明證。先喻後法。方者比也。其第十地。名法雲地。智如雲故。此雲之智。名方智雲。或可解云。方者大也。大法之智。如似雲故。名智雲。以此菩薩觀於真如。似隔羅縠而觀於月未明故也。有佛地障。故是猶迷。問。何故此地智如其雲。有三義。一者含其眾水。二者能蔽虛空。三者充滿虛空。智亦三義。一者智能含藏總持等水。二者智能隱覆如空。羸重二障廣大如虛空也。三者智能充滿如空。法身智上功德。如水遍故。

疏。假慧刃於繫筠等者。此之二句。聲聞不測。亦有法喻。舉其利根亦未知證。假者藉也。或假設也。言慧刃者。慧如刃故。是利根人。有束或超。劈竹斷者。一竹可爾。於其多竹。不能頓爾。繫即

多也。筠即是竹。今取多竹不能一刃而劈之爾。聲聞之人。但證生空。不能證於法空理故。此是不測。不頓斷也。對上穀月見而不明。今此熬筠劈而非頓。揆者度也。與察大同。神之與靈。皆訓妙也。理即真理。機者要也。並目真如。大義可知。

疏。至道圓而粹容顯等者。此下二句。二身齊證。初之一句。得自受用身。後之一句。證得法身。皆由解脫至極道圓而獲得故。粹者純也。容即身儀。故此自其自受用身。實際真識。並是真如。淨即出纏。故是法身。彰即明也。顯智已證。淨即離障。由智證明。故得離障稱法身也。

疏。然後者。證實身已。然後隨機。現其權身。

疏。俯提十地等者。初彰隨機變現。後明變現儀範。初有四句。二句他報。二句化身。他報應於十地。俯者下也。佛居其上。俯而接之。現其佛身。疎謂分疎可了之義。自受法身。人所不了。故云疎。海目。此且舉目如四大海。更有眉如五須彌等。為文難具。言寶方者。顯是淨土唯實所成。他報唯現居淨土故。下辨化身。控亦提也。挺者出也。為接三乘。現出化身。化身通被三乘眾故。化身如山。魔不動故。又如須彌。最尊高故。多居穢土。名為垢域。現丘陵等。名之為穢。非關有漏。

疏。若鴻鍾等者。上法釋已。下四句喻。雖有兩事。並通他化。能現之身。如鍾如月。所現之身。如聲如影。其如鍾者。能現之身。內離所執。名之為空。如鍾內不虛不能發聲。又其實身慈悲之體。本欲利他。即如其鍾。外受扣擊。名之為受。本未受扣。亦未發聲。扣擊即是機欲緣也。其如月者。能現之身。內離二障。名之為證。如月不澄。即無其光。又其實身。發利他用。即如其月。外發光輝。即現其形。不發外輝。影亦不現。今復略云虛非執。證即離障。受即待機。輝即發用。上辨能現。所被別者。扣擊器清。皆是機故。扣擊即是根熟。啟請待度等緣器清。即是眾生。無有不信等障。根熟無障。方乃現也。鴻者大也。皎魄月也。循者順也。肆者恣也。縱放之義。今取實身縱恣現於權身者也。或可二喻他化有別。他報無有陰生之相。如直鍾處出於聲也。化身降生母等如器。雖器喻機。機有母等。故可別也。

疏。故有者。乘前標後。由前應機。其二身他化不同。故有儀軌。二身亦異。若依前解。遠承法說。若依後解。亦近承喻。

疏。紹隆報佛等。下示儀範。先示。後結。示中有二。由彼二身各有初後之二相故。文有兩節。於他報中。初即受職成佛。後即趨座說法。無有處天及下生故。於化身中。初即處天。後即降生。初之四句。辨其初相二身之文。各有二句。紹即繼也。隆者盛也。前佛成處。名之為隆。繼紹彼隆。名為紹隆。言甄臺者。甄叔迦寶為臺座故。其受職時。在此座上。名之為於。纂亦繼也。業即基業。大

同紹隆。胎者遺也。離本而現。却留羸身。令機得遇。名之為遺。遺身在紫紺摩尼殿兜率天也。胎字有本作移。詳之。

疏。撫根熟而趨座等者。此下二句。辨其後相一身一句。撫者恤也。趨者赴也。他受用身。不從天下。直趨其座。成佛說法。化身翻此。降即下生。跡即縱跡。處胎等相。皆蹤跡故。

疏。斯乃者。斯猶此也。指上儀狀。乃是語詞。指已方結。結文亦別。然須影顯。三際之言。亦通化身。一生補處。亦通他報。宏者大也。靈者妙也。無文說於化身灌頂。故受職言目於他報。直順此經一生補處。故後但結化身者也。此但結至。故有下文云儀範故。不結已前隨機變現。詳之可知。或可言之在近。勢連遠起。問。一生補處他報何有。答。准法苑章。亦義准有。如彼具明。不煩示之。問。爾化身何處之身。名為一生。又所補處。為天為人。答。准法苑章。補闕佛處。即在人處。非關兜率。其一生者。非是指其成佛之身。更有一生。方補處故。於此義中。或約大生。即指菩薩。欲往兜率。在佛前身。為名一生。更有人天一往來故。兩本兩中。共為一生。或約小生。即指天上。菩薩之身。唯有下生。一中本故。中本別言。或四或二。今約一期。合之為一。名為一生。問。如是皆是菩薩之身。如何順此佛身耶。答。此對他報。並名化身。化身亦有因之與果。相從隨舉。不須具言。體例皆爾。不相違也。

疏。今此經者等者。經體雖二。下歎便亦兼其行果。從經出故。故有四喻。如次應知。或於義中。亦攝行果。抄斷非勝。今唯取此。教如一雨。能普洒故。理若其河。三獸度故。六行似舟。運越河故。其果如車。引出宅故。果中有二。一者天果。二者涅槃。車雖通餘。今且喻果。但云引故。其河對獸。要其濟義。度時有濟。直喻此經。其河對舟。要其溺義。以舟越之。喻經所拔。軫是車後之橫木也。今舉要車。問。六行如舟。如何合數。答。隨數言之。六為六竹。非必一舟。要其六事。不爾唯有上上生故。或船底船相船舍棹棹墜石稍公為六。六度六事且具舉之。亦無妨礙。

疏。雖復探幽曉秘等者。此上四喻。歎經功能。此下之文。潛通妨難。於中有二。初通前唯讚此經妨。後轉通但益一時妨。初近三行。於中有二。初正通。後釋成。外人問云。前來四喻。諸經皆具。何唯牒此而讚之耶。或外問云。且如華嚴涅槃等經。研覈性相。廣談因果。此經之中。皆無所有。如何以喻斯偏讚耶。疏兩句為奪雖者。文含得失。即縱奪也。探者取也。線經華理。其涅槃等。別經名異。大義意云。探幽深之性相。曉秘密之果因。實在其餘涅槃等經。若據拔此末世沒溺之有情順生天之機器者。唯在於此經爾。是以偏讚而以哉。筌者目教。取魚之器。而為喻故。葉即貝葉。上書其經故。與前線華。隨牙舉示。

疏。所以金光夕燭等者。此下釋成。何以得知。先釋拯溺。一行餘也。下經自敘放光現華。放光除闇。表斷黑因。華示六行。表當有果。顯依此經易而成之。其果可准。故偏讚之。慈氏威力。不退轉故。外即初夜。燭者照也。旌者表也。景者明也。徒者徒眾。芳謂芬芳開拈之義。藹即華也。前即面前。紛即亂也。虧猶虛也。後即當義。實即果實。

疏。妙祥之儔波委等者。下釋有機。菩薩聲聞二句文也。委者赴也。善唯識云累也。累累而來。今或委託。如波迅廣倚仗之也。舉下眾集。如波如雲。故是符順至如此也。

疏。雖則稟訓一時等者。下是第二轉通但益一時妨。由上但云妙祥之儔驚子之輩。外人問云。如是所益。近而非多。何假如是讚之者乎。又或問云。所益若此。云何下言未來世等。疏答意云。初稟雖狹。傳之即廣。非唯一時如是讚也。稟教之機。但列一時。經為津梁。實至千祀。為津橋梁。祀即年也。且舉其千。實至萬餘。意取下言未來世也。夏名為歲。星行一次。云問呼為祀。取四時一終。周名曰年。取禾一熟。唐虞曰載。取物終更始義。或祀傳差。宜從紀字。以十二年。名為一紀。正像末三。一萬二千。是千紀也。今至末法。以二千年餘有許多盛行大利。何但千祀。

疏。若夫天宮聖境等者。此下並是釋題之文。題中有其兜率言故。又其指文云題衡故。此先別讚兜率天已。然後具次解釋題文。至兜率處。但翻便止。由前已略讚之故也。天宮覺苑。並通內外。宮苑並是菩薩為主。故彰聖覺而為名也。言因嚴者因華果實。故因名嚴。神者如也。屬京之地。名為京畿。此例知爾。叶者合也。菩薩合其無邊之德。號之為德。此德遊履於茵苑故。名為德履。或苑目外。但是菩薩之所遊故。宮即目內。正所居故。

疏。匪心樞而攬觀等者。上略讚勝。下彰難盡。初之一句。心緣莫窮。次之一句。語讚無盡。語隨心故。樞其心如此。便名為樞。斯大意云。如樞之心。既不能觀之得盡。故語至極亦不能讚揚得盡者也。光亦是讚。此即約勝。我此緣說不能盡爾。作如此語。非關自相離言故也。

疏。教府自陳等者。承上自己心言不盡。指如教藏。自陳讚揚。於此釋題上息爾也。教或此經。或通餘經。府即藏故。衡即秤衡。稱量輕重。正符於此。讚揚勝劣。故此序文讚文名衡。當釋題故。名題衡也。

疏。六事齊修等者。二句舉體。二句歸名。六事如經。二因之言。有為行願。有云中下。此等多說。以觀為正。行為助因。今恐招感正要六事。所言二者。是願及觀。以此二種。為六事行之前導也。攝引不令六事之行歸於餘處。如是願觀。名之為助。其六事行。為正因感。以正從助。而得名者。如七作意。修定之者。須加行定。

是其正要。作意為助。然從作意以為名者。修習之時。彼用勝故。又如懺悔。雖體是悔。然云慚愧。又彼損力。益能轉體。正唯是慧。亦云由習勝解慚愧。損本識中。二障云云。並皆不曾言其正體。但從隣近勝者為言。正同此中言其觀也。其觀之言。攝六事。隣近得名。然行為正。觀為助引。於修行時。不敢離故。離觀修行。便名為邪。故其正行。從助得名。問。中下修者。如何不說。答。此且從勝。實皆名觀。又其中下。所列諸行。亦有六事。此中皆攝。並名觀也。問。如是三品。有何差別。又直與下疏文相違。九品之中。不皆具故。答。下疏約正為頭。修習如是六行三業十事。以分三品。若要得生。須是諸行互相助成。又其三三。細分九品。內一二等。如何無助。孤示得生。其彼果報。相非輕故。無因果生。非道理故。且示一相。有無戒者得生彼乎。故乃分品。約頭約正。若其相皆有六事。招果內外。無非思業。得生於彼。闕行不可。於此義中。應極思擇。至下更辨。

疏。母志悲纏蠢類等者。三因得名。如餘具辨。纏者繞也。不離之義。蠢類即是下劣之虫。以例於餘。尚以悲心。不離於此。何況於餘。故是至慈。懷生即是有情異名。懷含情識。或煩惱故。

疏。道圓上果等者。下解菩薩。二句辨位。二句器名。實已成佛。示跡為因。故為菩薩。言祈覺者。得菩薩名。言運生者。得薩埵名。此即且依弘誓語也。假即非實。結歸示現。

疏。光潔自在神用名天等者。三義名天。如文易見。此多目情。有辨器界。菩薩生彼。約到彼處。約到眾中。並名生故。

疏。此由補處天宮等者。此下總釋立題之意。先舉所觀。後舉能觀。大意令人觀之修行。求生瞻奉。必獲願也。言補處者。此是菩薩。當於題中彌勒菩薩。言天宮者。當於題中兜率天也。合下端居利化之語。即見上生二字之義。此總意云。此由一生補處菩薩。於兜率天宮之中端居。利化諸有情也。此為所觀。令人修習祈觀得生。無失悞也。

疏。經者攝也等者。列其四義。次第解已。結歸二義。契理契根。名之為經。攝常及法。即利物也。乃是契根。貫即詮真。是其契理。有處說云。攝則集斯妙義。貫又御彼庸。與此相翻。隨釋無違。二皆可對情及理故。言樊籠者。云樊訓籠也。云樊是深密罽礙之義。煩惱若此有作煩字。言百靈。神聖也。無改曰常。言千葉者。金枝玉葉。是王者也。上皆舉勝。以例於餘。

疏。第一佛成權實者。佛之身說並名為佛。無不攝盡。問。何故成字安之在下。常及聖教言成佛故。答。是兩門故。故安於下。下文先辨佛之權實。後方辨於成權實故。佛即直辨三身之體。成即辨其從因至果。其佛地經是先辨其五法三身。次後例其十地分證。故附於彼。如是為文。若不爾者。倒其成字。有何義意。不為文章。非

語順故。故就義門。恐同常言。唯為一義。置之於下。遂令覽者起異論端。至下當知。

疏。權謂隨機接物等者。此下釋權實總義。事理未盡。名之為權。稱於理事。名之為實。抄分兩對。不依次第。隨機名權。注真名實。是勝鬘經。接物名權。究理名實。是法華經。今或解云。只依次第。配其二經。隨機究理。是法華經。接物注真。是勝鬘經。其法華經。二權一實。隨機說有三乘究竟。二乘實未得究竟故。究不究竟。皆為究竟。事理未盡。故是其權。窮理唯有一乘究竟。故是其實。此法華也。其勝鬘說四實一權。為接二乘歸於大乘。說唯有一。無有二乘。既實有三。事理未盡。故是權也。稱實有四。故四是實。此言一乘。是其權者。乃是勝鬘。指於法華所說一乘。名之為權。非自勝鬘所說一乘亦名為權。勝鬘自說真如名一。此之一乘。出生四乘。及攝四乘。皆盡理故。不同法華說一無二。故彼是權。其勝鬘經說一乘亦是實也。此上約說辨其權實。約身辨者。法華經意。隨機變現。非實修成。名之為權。究理修得。名之為實。即自受用。名之為實。彼未說有自性身故。勝鬘之意。指於法華接物別說自受用身。亦名為權。不歸法身。別說之故。為接物故。尚擬二佛。是不盡理。名之為權。依自所說。攝相歸性。只立法身。名之為實。一人只成一個佛故。是盡理也。善師解云。隨機本為接物。究理便是注真。各唯一義。似於標釋。非兩對也。今作兩對。配於二經。次第亦好。名義雖有。可互屬之。隨義就意。亦無失也。

疏。佛之身說者。說通所說。故不言教。所說二乘。亦是權故。問。法華亦說。定姓二乘。既實有爾。不歸大乘。如何說三。不亦名實。而名權耶。答。皆說究竟。實不究竟。故亦是權。勝不曾說為究竟。但說有爾。故是其實。

疏。即涅槃經半滿教也者。此約未會二乘歸一。大乘為滿。說二空故。二乘名半。唯生空故。若會之時。不分半滿。皆為一故。

疏。若如來隨彼意欲等者。指法華經說為實者。為方便說。方便即是權巧說之。未盡理也。

疏。即說唯有等者。此是疏之釋勝意。

疏。謂大乘獨覺等者。下引勝鬘所說四乘是實者也。言無聞者。無聞慧也。無三乘故非法器。言成熟者。令彼成熟。是化度也。以人善而化度之。

疏。若以色見我等者。此初一頌。遣如色等見於佛也。我即是佛自性法身。仍須攝相歸性之門。并自受用。兩句示情。一句遣之。生即眾生。斷道彼如色等求見佛者。如是眾生。是眾生是遊履於邪斷道也。故不見。末句為結。彼論釋云。如所不應見不可見。頌上三

句。如所不應見。其不可見是末結句。色等名所。若如於彼不應見也。

疏。彼如來妙體等者。此第二頌。上之三句。法身體妙不應見也。亦須相通自受用。末之一句。羸識不知。故不可見。識顯羸故。導師之言。是變化身。此是道師之法身也。顯不應見。彼論釋云。如彼不應見及不見因緣。因緣即是所以之義。即當末句以識羸故。上之一句。釋前三句。彼曰妙體。既是法身。故彼體性不應見也。

疏。彼論釋云等者。此頌非是釋次前經。是承前經斷說得疑。既非見等。如何名佛。如何有說。經自斷云。無有定法名阿耨等。此是釋彼。於此頌中。亦自受用。攝相歸性。總名法身。故但應化。非真佛也。應機現佛。名之為應。現趣類身。名之為化。有云合言并自受用非真佛者。非文意也。應云但說法身實處。攝自受用。說自受用。名為權處。是約離本別說之也。上句遣身。次句遣說。亦是示現。非實說故。又恐疑云。既云應化非說法者。莫其應化全不說法。故次經云。如來所說法。不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今此頌云。說法不二取。二即是其法也。下句又釋。能說無實。所說離言。故上說云。非說法者。

疏。以法身為實等者。金剛經中。攝相歸性。其自受用。亦名法身。金光明經。其義正同。下言二身但是應化。無自受用。

疏。此以受用為實等者。法華未說自性法身。說自受用。名之為實。實修成故。所言化者。即通他報。非實修成。變現起故。

疏。有二四句者。其初四句。不論隨類。約是佛相。名之為佛。方乃於中辨其四句。小化無受法樂之義。不得名報。第二四句。既辨隨類。名之為佛。是佛相者。便名為報。故小化身亦入俱句。或初四句。約受法樂。似自受用。方名為報。不通小化。於唯化中。影略隨類。第二四句。但是佛相。便名為報。即通小化。其自受用。及隨類化他受用身自性法身。如次四句。兩下皆同。唯小化身二有別也。又法苑章。應化相對。而為四句。其他受用。不名為化。為此相違。各隨一義。亦無過失。彼約應現佛身之者。名之為應。現五趣身。名之為化。故丈六身。六應亦化。先現為人。後成佛故。今此但約變現所起。名之為化。故他受用。亦得名化。不相違也。

疏。一者法身稱實等者。問。須要攝相歸性之者。其自受用。已在實門。下言餘二。報化之二。報通自報。是不相違。一自受用。自相對故。又不合前金剛經說。自受用身名為權故。答。攝歸性者。對別說者。亦成實權。一人唯成一個佛故。名之為實。離法身外。說自受用。隱於法身。故是權跡。設別說二。亦是一人成二佛故。亦是權跡。問。若爾分三身者。法身亦權。何故法身一向名實。答。本中分末。隱本一故。攝末歸本。無遺一故。問。前難雖遣。後難如何。與其金剛正相違故。答。如勝鬘經。指於法華一乘為

權。此亦如是。是約金剛。指法華者。別自受用。名之為權。法華未現自性身故。金剛攝已不別說故。有作是說。有生滅者。名之為權。無生滅者。名為實。故自受用名之為權。今謂不爾。若只性相為實權者。恐非此中實權大旨。故此標中。但云稱實。釋中但云諸法體實。並無唯無生滅言。言事相權迹者。唯說事相為佛之者。是權宜也。為彼未了本法性故。權且說之。

疏。二者法身等者。約為二身。與前不同。亦是實行修成名實。問。法華既未說於法身。如何此中二身為實。答。亦兼餘教。又可顯之。又彼密說法身為實。如說世間相常住等。

疏。唯佛與佛等者。上列二身。下立十義。結歸總名。二句一句一句二句二句。次下五義。各唯一句。所有二身十義既同。是故同名實身者也。言是身之本者。為化本。言俱離差別者。不同他化各有等降。言功德智慧等者。此自受用。同於法身。法身不言。或功德言。可目法身。言不可以色形等者。約無形量。二身為同。無頭足等別處形量。言都無分限者。前無邊者。約別法用。此約總身。或前約窮際不盡。此約遍於十方。言起盡者。無字貫下。此約羸相。他化二現。羸生滅故。

疏。他受用身等者。翻前所說。一一應知。

疏。故佛地論云等者。上辨佛權實。下辨成權實。總門名為佛成權實。不順常云成佛之名。意在於此。若順常言。必不推尋有兩般也。若不爾者倒之何益。非為句順。易呼吸故。成字在上。即易呼吸故。故意是令生異論端。佛及成中。各有權實。單言其佛。直論其佛。不論修因。若其成。是有能成修因者也。即是為文。先果後因。又此成中。亦連其果。雖單言成。意成佛也。此指佛地身之文。結證於前。便生於後。下於此二。辨其成故。諸無此義。應思細用。此下並說修成相。故然說法身不可言成者其。體初有生故名成即。不可也汎。成就成即。亦通爾問。此。經一卷論。有七卷但。說真如及其四智。無此權實二身之文。如何證前。如何生後。答此非引文。是約義言。彼說五法。即證二實。又於平等及成事中。說現受用及變化身。故二是。權此證前。也彼經至後。又說十地得無生忍。分證一味。即是能成。此生後也。彼論文第七卷中。亦有實色化色之語。化即權故。化當身故。影法身也。不爾云何於此引之。初言其故。必是連前。次下牒此。而以解之。故知此文。更是起後。下文大分。是彼論文第七中義。五法三身。即當佛故。經說十地。即當成實。論說現化。次第應機。即是成權。請細勘之。

疏。然此實身等。者於辨成中。先實後權。於此實中。又先舉其所成之體。四句文也。此通二身。是與向下成權之文。正相翻。勘之自見。雖舉身上。要無方處。與權相翻。對舉之也。其自性身。依

法性土。雖體無二。而屬佛法。相性異故。亦名身土。本真法界既無方處。立為身土。亦無分限。以義遍體。名遍法界。或此法界。是目虛空。自報可知。並非唯東或唯西故。名無方處。權身不爾。疏。法身本有等者。此下別解。二身既別。二義有異。皆先示之然後辨成。此之二句。法身本有。又復共同。

疏。凡由忘覆等者。將擬解成。先舉不成。未發心前。無期限故。一向不成。所言藏者。含藏為義。雖不名佛。含藏佛義。名之為藏。如來之藏。依主釋也。

疏。由近善友等者。下解成位。仍連將成修因者也。有處說其煩惱為藏。此中不用。勝鬘只依真如之上。分兩位故。

疏。但可說證等者。恐外疑云。既言法身本來是有。如何至果方得成耶。疏二句答顯證名成。非生成成。故不相違。外疑云。無漏皆證。十地已然。何唯佛果。名為法身。又三句答雖證未圓不名法身。十地之中。聖道不圓。未具足有諸功德故。

疏。自受用身等者。四句之文。形前法身。而標舉之。兩義不同。修成非本。人別非一。既標舉已。然後方辨修成次第。

疏。從凡夫位等者。下有三位。未成將成已成別故。亦先辨其未成之位未發心也。

疏。由近善友等者。下至菩薩坐中成正覺已來。皆是將成之文者也。發心已後。未成佛前。有期限位。皆是將成正覺之位。非唯隣近名將成也。此近三行。而為總舉。此初一行。以義釋之。以下引證。金剛已來。皆令種增。既未成佛。皆名為藏。十地皆以佛為善友。聽佛法故。

疏。阿梨耶識等者。阿賴耶識。畢竟不實。亦可斷故。名之為空。此能攝藏無漏種子。無漏種子。從果為名。名為如來。如來之藏空即如來藏。又勝鬘中。亦以煩惱畢竟可斷。覆藏法身。名空如來藏。作釋雖同以前所解。然非此中正所用也。此中藏識。名之為藏。不取煩惱。教文時意。亦不相違。

疏。具足熏習等者。下不空藏。即以無漏種子為體。因果相對。因為果藏。大同前來在纏真如。故下對辨二經之名。然此是約發心已去。方得藏名。故云具足熏習種子。具七最勝熏習之者。或具足有大乘心者。皆得其名。直通金剛。不同前來取未發心已後十地之中未名法身。名為藏不。答。分名法身。法苑亦說十地之中。立三身故。亦可分得。在纏之名。前唯說凡。名之為藏。又此漏種子同故。

疏。發心修行等者。上依總解。此下約位。仍先指廣。然後略辨。如心經疏。引瑜伽論。具廣明之。不能多引。

疏。在地前位等者。下正依位。於地前中。先辨正修。由此之下。是其華報。有身有土。如文可知。

疏。至初地已上等者。於地上中。亦辨華報。先後立閻浮六天初禪邪見。但并後三名之為十。十地菩薩。如次可知。

疏。然未無漏等者。兩句二義。不全無漏。設無漏者。亦未圓滿。不同佛位。兩句釋成不同所以。實身正是第八變故。彼未無漏。此亦應爾。又其五八未成無漏。故未圓滿。問。百四十種因已得幾。答。唯此相好。在因分得。餘但佛位方乃得之。

疏。生他受用等者。此下辨土。悲智兩增。皆生他報。有悲增者。隨類土故。如梵網經。於第二地。說千葉等。准前顯後。明有大小。或顯身有其大小。非證隨類。

疏。金剛道後等者。金剛心中。更無華報。唯有通前之實報也。此下亦是將成之位。雖說權得無漏相好。是明此位不遠而得。非顯已得之位次也。直至下引瑜伽了已。次下文云。金剛心位。身猶有漏。云云。方是已成之位。已成之文。却舉前因。連前辨後。文例極多。此中却是形後辨前。如唯識頌。捨二羶重故。便證得轉依。仍是辨其十地位故。

疏。然諸菩薩等者。已上總辨修習與成。此下別辨變易位處。先明得捨。是約於位。後明居處。是約其天。先得位中。智增悲增二類可知。言如入滅定等者。入滅定處。必伏煩惱。不受分段。須資變易。故示滅定。以明變易。

疏。其變易身等者。下辨再資。因位不捨。即須再資。

疏。乃至金剛轉位方盡者。此方辨捨。轉若起義。正捨名捨。或此轉言。是日轉捨。同金剛捨可通已捨。

疏。由此七地等者。下辨居處。唯明悲增。准智增故。又此唯明直往之者。其漸悟者。處不定故。唯廣果者。處最勝故。非淨居者。聲聞處故。

疏。資此下地等者。此上辨生。此下辨資。亦有初資及以再資。所言下者。對大自在。或對淨居。

疏。將至金剛等者。下辨後往成佛之處。非是辨捨。前已辨故。又引證皆唯處所。不曾言捨。金剛位前。已至於彼。名之為將。

疏。出過三界者。隨其無漏助因說故。又約最勝。或約從佛。

疏。現報利益等者。不論遠修。但對金剛不死成佛。名為現報。雖捨有漏。不名死故。摩醯首羅。智處生身。其業必是地前所造。望此天身。既經生死。為後報。其果亦勝。又依成佛。名為利益。

問。如資加位。入見不死入變易後往彼者。應亦現報。答。其直往者。必生廣果。方資變易。故無現報。此解不然。其漸悟者。應有此爾。應作是說。此業既是感總之業。必無現報。問。應有順生。答。此非約於四業中者。但約對於造業之身便受果者。名為現報。其隔生者。皆名後報。即順生業。亦名後報。此解為正。言智處

者。成佛之處。獨得其名。是智之處。摩醯首羅。即是智處。其第十地。捨此處生。智處生。

疏。金剛心位等者。下辨已成。雖舉金剛。但欲對辨佛位故也。

疏。此所修生等者。此下大文結歸權實。法報二身。稱實智境。故名實也。如者合義。即是智境冥合之義。或猶似也。皆無二取。名之兩如。

疏。彼二權身等者。下辨成權。亦先對舉他化二身。形前實身。彼無方處。此即有也。雖舉差別。隨宜與現。意要方處。或兼形前二身別文。捨此權身。下無結文。此標舉文。義足見故。云隨宜故。

疏。只如他受用身等者。此下辨成。只猶且也。如是指詞。未論化身。名之為只。又於化報。且明身土。更有諸相。在後辨故。又皆尚略。故名為只。初三行餘。是其化報。舉其菩薩見化為理。以顯他報身土大小。言百佛者是目大化。一大化佛。王一大千。一大千中。百億小化。此理之下。是釋文也。所言百億。是其小化。指前未言其一大化。百億小化。明前一佛是一大。此一大化。百億小化。其百大化。有其百个百億小化。如是共為一化報座。應初地也。

疏。此受用佛等者。此下是辨化身之文。前雖已有二化之言。欲顯受用。此下方正總別辨之。此總文也。於中。先土後見。於見之中。言此前者。是其加行。略無百億資糧之言。次然有下。或上二句。都連下標。二化別辨。由此下釋機有勝劣。故云階降。佛見大小。是由此也。此雖言身。文連前意。意亦顯土。或自為彼所現之下。便是身量。疏主為文。往往逆次。土中報化。身中化報。此判極妙。

疏。初地所見等者。約座辨佛。

疏。初地菩薩等者。菩薩之身。與佛量等。名為相稱。或現師資等其半者。名為相稱。不爾即非不同地前。亦有不能等其半者。即不相稱。故云多也。

疏。初地已往等者。外人便問。云何地前身不等佛。或有與佛不能相稱等半之者。入地決定。與佛相稱。或名相稱等其半者。疏答意云。已得無漏功德定故。不同地前。未得無漏。階降頗多。或有極劣。不能相稱。或不等半。

疏。分段變易等者。外又問云。菩薩亦有分段變易。云何皆能或等佛半。其分段者。應須小故。疏答意云。麤細雖別。其量亦同。先其小者無漏資故。此言大者。或等佛半。便名為大。形今人趣之身量故。佛身極大。故等半者。由資而大。

疏。於十王位等者。此第二解。亦復不定。與地前同。言或受不受者。內既有受。身量同彼所隨類故。此即尚有不能等其佛身半者。佛極大故。初地所見。他受用佛。身長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故如

是文。問。前念加行等于大半。云何後念便增爾多。答。初得無漏資故如此。如前已解。

疏。正智證如等者。便明緣智。

疏。如十百明門等者。依瑜伽論四十七說。一一剎頃。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二見百如來。三動百世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等。四化為百類。普令他見。五成就百類所化有情。六若欲留命。得百劫住世。七見前後際百劫中事。八智見能入百法明門。九能化自百身。十能現百菩薩眷屬。初三摩地。勢貫於下。

疏。若至二地得千法門者。過前倍。問。已後諸地皆十倍耶。答。准十地論。不唯十倍。彼十二卷。後十卷後十卷中。別設十地。一地一卷。於初地中。一念證得百三摩地。諸如是等。二地千。三地百千。四地億。五地千億。六地百千億。七地百千億那由他。八地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九地阿僧祇百千佛國微塵數。十地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准此所說。三地四地六地。並是百倍。五地千倍。七地那由他倍。其那由他。億億為之。八九十地。形以前地。不見所倍。不同所以。後當具述。若皆十倍。其數極少。至第十地。只得萬億。已上之億。皆約千萬。即是俱胝。俱胝俱胝是那由他。小乘多以十萬為億。名為落叉。

疏。其佛處座大小相稱者。其量非等。多等其半。菩薩身量。亦等佛半。名為亦爾。或身不必等其座半。但小於座。隨應相稱。菩薩與佛。身難等半。相稱亦爾。非以半半名為亦爾。云如化弟子等者。報佛亦有。上實菩薩。同化菩薩。其化菩薩。等半相稱。此雖由業。如由佛心。顯定然也。不爾何須指如此例。

疏。我今盧舍那等者。此下引證。又其逆次。此第二地。兩句他報。兩句大化。四句小化。

疏。亦如阿彌陀佛等者。却證初地。

疏。法華亦云等者。此下二文。不見何地。即為總。冬殊亦是化菩薩故。未見化作何地菩薩。故亦是總。或其多分悅初說故。引在初已。又此二文。證他受用之隨類故。其量大小處所不定。文殊是在華嚴會故。是隨類也。問。二地已下。何無別釋化身之文。答。數雖漸多。其量等初。故不別之。但於其中。有因之者。

疏。故華嚴會等者。但取不見。明是他報。不要引出見者為證。引出見者。但是文殊。非是佛故。問。文殊等覺。何在初地。答。現者不遮又但隨類與以為證。不證何地之隨類也。

疏。後得所觀等者。此附金剛。權實之義。依別後得。雙運相從。入於見實。問。此與前云正智證如云云何別。豈不相重。答。前約見不見。此約見權實。問。後得豈不見自受用。答。此且約唯權唯後得。本唯緣實。盡理後得通緣權實。如是雙運。隨義別說。

疏。若第十地等者。上辨初二。下直超辨前十地也。文可詳之。

疏。然此等土者等。下辨諸相。先報。後化。報中三節。此辨女等之惡趣等生者。等。無根等即是八難。下引證中。先證女人無根二乘。後證畜生。餘者例准。此中大意。要無處胎童子等相。

疏。鼓音王經等說等者。此下會違。外人問云。既無女人。何有父母。既無下會。此中雖有父母之言。但為會於女人而來。非正是辨無父母。故下更略辨無父母。

疏。有解等者。前解彌陀唯是報土。此師是解阿彌陀佛通其報化。雖彌陀土有其女人。然亦報土無其女人。不相違也。但彌陀土通報化別。下引釋迦。亦有報化。如彌陀故。然於報土。無化父母。

疏。然華嚴經云等者。却成前解。於報土中。有化父母。不須彌陀通報化說。或其有解。說阿彌陀通其報化。此又證成報土之中有化父母。二義相合。彌陀通化。釋迦彌陀報化皆有化父母也。此中意云。摩耶是母。又說含容必是化為菩薩來集即報土。

疏。觀音授記經云等者。下引此經。是辨先有處天之相。故引末云。不說先住何方云云。於此經中。只有說云。處座成佛。觀音勢至。二人皆爾。

疏。所以者何等者。下釋不現處天所以。此處為菩薩。此處便成佛。故先處知足天來為大菩薩。不須先令久希望故。欲令之下。對舉彌勒。是為小器久令忻樂。方令得見。故先處天。然後下生。

疏。其他受用等者。下乘前經。辨無父母。三句牒示。直坐臺座。不說餘事。明無父母。舉此事已。兩句對結。

疏。且如化身等者。上報下化。略辨四相。文中先舉彼機國土。以為不同報土所以。故云且也。

疏。將成佛時等者。辨生知足。不生餘天。如文可知。所云將者。形在釋迦會下已前。已前非將。又在兜率。亦得名將。對正成也。

疏。只如釋迦等者。下生相也。欲辨下生。先示在天。云只者。且指此二。不論餘故。下云三際。故無只字。

疏。三際成佛等者。降魔相也。其道樹等。因便故云。或兼對之。座唯金剛。報佛七寶。言降魔不同者。先後不同。如餘處。辨或四二。等魔軍不。同指如彼文。

疏。金剛座道等者。成道相也。示現亦作如是相故。此非說實。文隔越故。問。理雖可爾。文上如何見是示相不是實證。答。云利生故。明是示相。

疏。今上生經等者。已前汎辨。下入此經。既云其成。故非大文。此中先遮法身二報。此遮法身之理。但可證者。真如理也。連下見意。亦非之下。別遮二報。即字之下。遮已歸本。

疏。雖標化佛等者。恐外問云。云何說權。不說其實。寧得成於實利益耶。疏下通此。見權顯實相相似故。如見水月了天月故。

疏。自受用身等者。此下釋成。先說權實。故未之相。以為道理。以實現權。權似於實。權不離實。故可顯之。

疏。雖復等者。下轉通妨。外又問云。以權顯實。權身既多實身。應二句為奪。意不越前。今再牒之。欲申下文。大意可知。

疏。如月出雲際等者。初之四句。喻雖復下。當前三行。器成之下。喻見者下。大意有二。其初意者。以實現權。如月現影。覩知月見似真如可影顯也。其後意者。喻其化身。雖千百億。實身唯一。順翻可知。

疏。真權兩體等者。此合喻也。合歸權實。故知之下。勿此相連。是却結此唯是權也。

疏。故鉢經云等者。此以二文。合證彌勒是權實。此即先示文殊不知。後證文殊不久成佛。故今彌勒。是佛示現。已_{是佛故}。文殊不知。若實菩薩。如是狀量。文殊必知。問。文殊既是常喜國佛。彌勒是佛。文殊亦知。何云不知。答。是當作佛。非是已_成。此中舉者。意顯隣近成佛之者。此所不知必已_{是佛}。既已_{是佛}。今之得見。故是化也。有說此證文殊為化。非此所用。或以文殊不知之理。文殊是化。彌勒亦爾。以化對化。實對實故。

疏。然諸菩薩等者。成權實中。此生數成。是辨成佛所有生數。

疏。一生所繫者。更有一生。為所繫故。離即成佛。彌勒在於釋迦會時。更有往來一大生也。從天下時。彼身不死。直至成佛。為名最後。又只此身。臨欲成佛。坐菩薩座。名坐道場。成道之處。名為道場。

疏。成佛由因故三皆盡者。此辨廢立。談成佛身。遠者不論。故更無有。

疏。唯化佛等者。此文連下。

疏。如第七地等者。不同前來更一往來名為一生。此但於一變易身上。約位說三。或此所云唯此一身。是前所隔一往來身。唯有此後一往來身。即受變易。此以前身。乃名一生所繫身也。且如七地。在於人中更有一生。方生四譯受於變易。此前人身得一生名。其最後身。但指八地。約變易也。理實七地末後分段。為變易者。亦名最後。

疏。為一生所繫等者。此身之第二本有。是此一生所繫身也。然無文說彼在何處。

疏。若說天中等者。明不約此。

疏。故有三也者。所隔有三。約前人身。望後成佛。除成佛身。有三小生。其成佛身。不能隔繫。所以不說。

疏。一除災生等者。於此文中。初現有情。後現無情。於有情中。畜人天三。復於人中。醫巧王三。尋文易見。

疏。二隨類生等者。於中亦三。初標所生。次辨所為。後更示。

疏。四增上生者。前第二中。但說畜等。故別開此。合之皆可為隨類也。

疏。具後四生者。示同天故。形色高故。是天王故。亦最勝故。唯非為除災患生也。前於第五。且最後身。理實天身。亦後此名一大生故。下第二解。但具中三。不約大生。故除第五。彼望成佛。未最勝故。

疏。若下此洲等者。上解天身。此解下身。唯最勝也。問。下寧無彼大勢等生。答。但承前增。不遮更有。

疏。姿容挺特者。奇異之貌。挺拔已出。最奇特也。矜居陵巨巾二切。憐也。

疏。此即兒志者。下再解中。准亦性行。或下再解。是亦通爾。

疏。舅生師弟者。師資俱利故業成。舅即為師。外生弟子。

疏。而為四問者。與問佛云我師波羅利而具幾相耶。下三皆是問波羅利所具者也。

疏。佛因便化者。通化十六。應起下云。俱從坐起。至方便說法却從。次云餘十五人得法眼淨。又起下云。並成應果。唯有慈氏不預彼流。即是慈氏欲求成佛。不證聲聞無學果也。非是不預出家之流。

疏。手自績者。績子狄切。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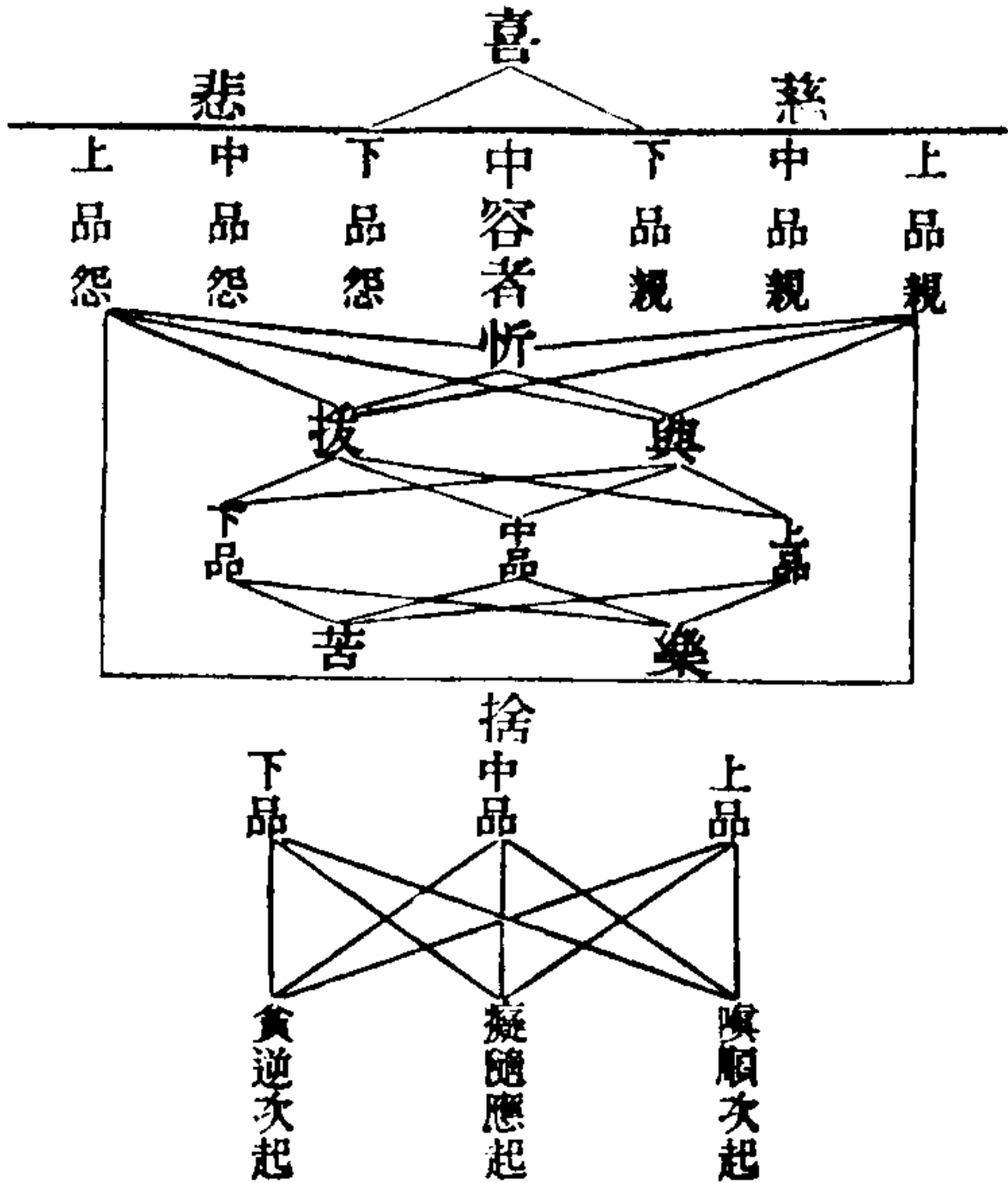
疏。無敢取者者。自知不任。

疏。慈氏將穿珠師等者。由被婦責切心悔惱。故令知同果。又欲令彼婦亦信順。

疏。佛因無滅者。即阿那律。佛因此說。自於先劫。供辟支佛。所獲福利。便說未來彌勒之果。慈氏於是發誓願云。自為彼佛。皆為於穿珠師也。

疏。寂滅道場者。理名寂滅。證理之處。名為道場。

疏。慈心三昧經者。四無量中。從勝就初而以為名。實詮四種。四於有情各有三品。略為圖曰。



疏。不能屈伏者。以彼不能令佛屈伏。遂自伏也。
 疏。若有畜生類等者。初頌歸依佛。三句歸依法。二句歸依僧。後三句結勸。
 疏。遶仙七逆者。往往為七。順七佛故。身語七故。七覺華故。
 疏。仙人告之等者。問。仙人至慈如何讚受。答。白仙之時但云供養。不云投火。其[虎-七+(土/用)]力等。亦名捨身。故仙讚歎。次云捨身。亦未云死。故仙不止。或以下言不是對仙。
 疏。悲不能對等者。即不能言。書以辭之。又欲問囊并經亦書。

疏。寧當殺身破眼目等者。兩句自情。二頌憑佛。初頌憑戒。後頌利害。

疏。地六震動者。此有二種。一約六萬。二約六事。謂動涌振擊吼爆。此後五種。從初名動。又皆不安。總名為動。

疏。賢劫千佛所得道者是者。非是千佛。但賢劫千佛之所得道之者。是彼眾生得聞法者。

疏。此說初時等者。此下却解。無從母名。相師立名。亦是指兒。但是見母因子而慈。知子性慈而立慈名。非是從母而為名也。故後却會。歸本梵語。無是那字。前從母中。改為尼故。此云初者。賢愚經中。有兩節故。此是初時。所云近者。對於仙人。經中所說。此題相承。是一人也。

疏。若依此性者。性行之性。揀從母名。當爾從於性行為名。今此却從彼名為姓。

疏。婆羅門種姓有眾多者。此是通妨。外人問云。前云生在婆羅門家。何故却云姓慈氏耶。此答意云。彼是總姓。婆羅門內姓有多故。傳婆羅門有十八姓。此即一也。

疏。有云慈氏等者。此師意說。古昔是名。今亦非姓。只是名也。云阿逸多者。此云無能勝。

疏。喬答摩是皇者。問。姓望何別。答。遠姓可稱名之為望。不經改者。只為姓也。

疏。劫有多種等者。或小中大。成住壞空。火水風等。皆如劫章頌內說之。

疏。觀藥王等者。三千諸佛。出於三劫。先總明之。仍先敘彼往昔之因。其初之下方乃別辨。

疏。第三毗舍浮佛者。准此七中。初之一佛。非莊嚴劫。毗婆尸佛。是相好劫之第一劫。尸棄毗舍。同在相好第三十劫。相去遠故。毗舍浮佛。既莊嚴劫。故毗婆尸非此劫也。九十一劫。是其賢劫。過拘留孫拘那含及迦葉佛也。共過六佛。并其能遇。釋迦為七。常說七佛。是約釋迦。相好劫中。能所共也。此上之劫。是約火災。准此莊嚴。望於賢劫。隔六十劫。或增減劫。相去六十。莊嚴賢劫。大劫相隣。後解為勝。

疏。其三千佛等者。問。何故三千同時發心成佛不在一劫之中。此疏答之。大義意云。發心雖同。修有三等。其三各各同修勝業。俱同證果。故在三劫。問。三千應各合身合土。此云同修及俱證故。答。同在一劫。作如此語。非是同在一時機也。若不爾者。釋迦彌勒及樓至佛。如何可說合身合土。尚有說云。九百九十四佛身土合者非也。

疏。無垢稱經等者。此上總辨三劫。此下別辨賢劫。此引無垢。總辨上祖。其寶蓋王。供養藥王。經於五劫。此王千子。內有一名月

蓋王子。此亦供養藥王五劫。相次成佛。

疏。五濁經云等者。於賢劫中。下辨佛出。分為三世。過去四佛。并釋迦也。下但列三。今猶是其釋迦法故。經約佛身。釋迦過去。疏意約法。文屬現在。又欲與其彌勒相對。故不同也。三中。初二名字不同。劫數亦異。翻譯之失。不可和會。劫章頌云。六萬四萬時二萬拘留那含迦葉興。此云迦諾迦村陀者。拘留孫也。迦諾迦牟尼者拘那含牟尼也。

疏。賢劫經云等者。下敘釋迦。不續前經。別敘賢劫。意在與其彌勒相合。故現在二佛相對。此云人壽。是迦葉佛末法之中。與釋迦佛百歲出世。並第九劫。是一增減。

疏。觀史天壽等。此下所敘。數有不同。譯人悞也。

疏。人壽轉等者。此下欲辨彌勒出世。接賢劫經辨劫引之。非是因辨劫之義也。說釋迦佛正法之時。人壽不減。譯人悞也。云三二十歲者。十字三用。不爾相違。疎即稀也。

疏。子年倍父者。准纂十歲生十五字。過半為倍。

疏。從增六萬等者。此上總辨增減。此下方辨佛出。是說彌勒出於增劫。應攘佉王在增劫故。故為悞也。下引論文。對破於此。必是減劫非增劫故。

疏。八萬四千歲初減方出者。問。次下便云八萬歲時。云何此云八萬四千。答。其初減際。八萬四千。與以立之。仍云初減。非是只在八萬四千。自彼減至八萬歲時。猶名初也。三分之中。在前分故。

疏。人壽八萬歲方始下生者。連上百歲。似在一減。然云百歲。是第九減。減已復增。增已第十減至八萬。彌勒方出。非一減劫。

問。如是攘佉壽命幾何。與彌勒佛與得相見。答。四十餘萬。問。八萬四千。最居其上云。何得有許多壽耶。答。大分應時。八萬四千。此福極過。越之無失。如彭老等過五倍故。

疏。興一大塔者。約時。已下生經云八萬四千。約後時也。或翻此說釋迦法滅亦如是故。

疏。賢劫經云等者。上辨中間相對二佛。下辨已後未來諸佛。亦先總辨。此經是牒第三迦葉至除後一。共有九百九十九佛。同在一劫。其樓至佛。別在一劫。亦與瑜伽。文不同也。彼第九劫。有四佛出。第十彌勒。第十五劫。九百九十四佛同出。樓至出在第二十劫。又此似約火災為劫。樓至別出。更為差也。

疏。後有一佛等者。此下但是因便摟引。非是正辨。

疏。樓炭經中等者。此下別辨樓至獨出。先指此文。

疏。金剛力士經等者。下亦是辨樓至獨出。如文可知。

疏。岌然者。魚及切。山高貌。山地動也。或取忽為微動之義。

疏。胡盧支佛等者。非釋上名。此是別名。此從小字。與為名也。

疏。於是諸兄等者。釋成父王之所偏惜。所以餘兄順其父王。願護惜之。先成佛已。變金剛也。

疏。依小乘說等者。已上總是辨佛出世。此下別辨現釋迦等所逢之佛。先依小乘。文有兩節。初說釋迦逢於定光。次說二佛同遇底沙。并說先後之因由也。問。何知後節亦小乘說。答。此說彌勒不肯捨身。故非大乘之所說也。不肯捨身。不成佛故。

疏。然釋迦佛等者。下依大乘。辨所逢佛。云九十一劫中者。增減劫也。百劫相好。超了九劫。故九十一。此即總舉於此之中逢其六佛。初之一佛。莊嚴劫前。不知何劫。第二第三。在莊嚴劫。鞞濕婆者。即毗舍浮。即是第三。問。前莊嚴劫。何無尸棄。答。但末後非是無也。問。應并毗婆尸佛在內。答。毗婆尸佛。在第一劫。相去遠故。問。百劫相好。何非火劫。第九十一。當賢劫故。於賢劫中。方分增減第九等故。答非也。但旨遇佛。非是當於大劫分濟。

疏。有云住劫中等者。於賢劫中。細辨之也。於初五佛。有其兩師。其第一師。五佛各在一增減劫。其第二師。初之四佛。在一增減。唯彌勒別。後師同於瑜伽所說。

疏。四佛已出訖者。已說出訖。此欲生下結七佛也。云并前七佛等者。莊嚴劫二。并已前一。合賢劫四。共為七也。因辨所逢。便結其七。令知因意。非是特辨。

疏。彌勒當賢劫中等者。此是正要合在別辨賢劫之中。大文科出。疏。第四往生難易者。自來皆依十難七易。如是道俗相傳頗盛。蓋由立者自於未萌。又其遠者在於原首。所以傳之又傳。繼與苗胤無能改也。如云眾生。如云涅槃。如云孟蘭。如云沙門。諸如是等。其傳無量。不可須改。不可定依。故今依理。附其文意。特與改之。應為十二。舊科引教。三段為三。如何此三不別為止。如是却除舊科結文。今舊九難。作十二也。不爾如何結文。別為其一。或但為十。其預流難。及羅漢難。併入觀經。共為第三。彼是附前觀經成立之文。若不爾者。云何不云中間二果。故為十難。與舊少別。其易但二。謂處及人。具如科列。所以然者。其於眾生。皆約下凡。其所生處。凡聖有異。其於座處。下凡望之。因果俱難。其因難者。即十六觀。及八法也。其約果難。除此及初。其初即約因果俱難。總談三人。不修因故。處不任故。約果難中。有約其境。有約其人。約境有二。即後二也。見佛毫相。少因招勝。勝是境故。約人有三。即二三並是人勝。不可得故。其別時意。及祕密意。皆通於上。故成十難。其彼結文。不可別開。於其易中。下凡對於兜率天宮。以約其處。非是極勝。佛非懸隔。悉皆翻上。十難盡也。其處非勝。少因能感。翻其一也。即其末後。又翻八法及十六觀。是不須故。其佛小化。下凡得見。翻後第二。又其小化得被

一切。如是下凡。及女人等。正可得生。翻其初三及其第五。彼聖人故。總此翻其第七第八。此無別文會釋之故。如是總義。難之由難即多。易與由易即少。故難與易。數不同也。

疏。且如西方等者。此第一也。二論共說無三類故。是其難也。

疏。又阿彌陀等者。此第二也。文雖兩節。但是順翻。故只為一。少善如何便為不退大菩薩也。阿鞞跋致。此云不退。

疏。又觀經云等者。此第三也。大意九品。皆非下凡。第九不遠發大心故。如何下凡。容易得生。以其無姓定不生也。云十小劫者。經云十八小劫。未委何差。云六大劫者。經無大字。准下十二。是其大劫。故此加之。或經傳脫。問。如何中三皆望小果。下三劫是望大乘耶。若其迴心。極懸遠故。又其下上。直得初地。雖多九劫。寧一僧祇。答。此非正釋。待後看詳。

疏。又言等者。或此次下兩段之文。雖在九品。復約別義。以開之也。即十二難。若不爾者。下十六觀。攝其九品。此中不應其九品也。問。其上三品。何不別為。答。在第二難以言之也。或下二段。與上觀經。併之為一。先引經已。然復成立。先約得果。非由少善。通第四果有等言故。復約時限。亦非少善。得經多劫。其前菩薩。既與前同。更不成之。此解為妙。若不爾者。豈其兩果。別為二難。第二第三。應更為兩。如是十難。大數同舊。小改之也。疏。又云等者。此第四也。其前九品。為三大品。是當後三。今復具列前三者。一曰。二水。三地。四樹。五池。六總。七華座。八佛像。九徧觀。徧觀阿彌陀及毫相等。十觀音菩薩。十一勢至菩薩。十二普觀。普觀生相。十三雜觀。雜觀彌陀隨大小處。九但觀一大阿彌陀。

疏。若由少善等者。此第五也。少善是福。聖道是慧。自不相應。故不應爾。此中有二。初令同小說假部師。故知非也。長字傳差。合是壞字。觀無相下。是其第二。建教所說。若福得道。大乘觀位。便徒施設。觀無相者。真如觀也。等三性等。次句約位。或連為一。不約福故。

疏。又無垢稱經云等者。此第六也。此之八法。下凡難具。故是難生。云瘡疣者。瘡瘡瘻也。疣內結也。此喻煩煩。下陷者謂之瘡。凸出者謂之疣。於此八中。利他有四。慈悲喜捨。其心平等。自他無異。見他好事。心無憎嫉。是無罣礙生喜也。捨捨煩惱。通自他故。雖權於化。而心敬彼。後四自利。離其四失。於教疑謗。於利妬恃。於戒犯譏。放逸懶墮。

疏。又對法等者。此七也。文既會之。故非便生。有四意趣。一平等意趣。說毗婆尸即釋迦等。除有不敬。二別時意趣。如此文是令下求上。三別義意趣。說逢多佛。方解此義。意說其證。以解影證。四有情意樂意趣。除貪讚施。隨有情也。

疏。譬如一錢等者。此買賣也。云一得千。非只一販。
疏。又云對治祕密有八等者。此第八也。有四祕密。今當第四。一令人祕密。二相祕密。三轉變祕密。四對治祕密。既云祕密。故非定生。是其難也。此之二文。雖是會違。今是引憑。是顯難義。問。意趣祕密。有何差別。並密意故。答。攝論解云。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得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聖教故名祕密。是二差別。釋曰。談心談教。二有別也。問。若爾何故增減不同。答。心通病多。故開合異。初即第一。三當第二。二是第三。餘皆第四。或順或違。皆為隨彼有情說故。其第一者。約行位同。其第二者。總相有無。未與開說。即不解也。其第三者。總相言生。令彼趣入。不云只願。願與修因。即可生也。其第四者。讚餘毀此。第五者讚佛土勝。令不愛此。其第六者。令不慢佛。問。此上二種。何名祕。答。似生貪愛及自持故。其第七者。約懺悔已。或有餘善。第八可知。

疏。又佛毫相等者。此第九也。如文可知。

疏。又彌陀彌勒等者。下是第十。先辨二土。彼勝此劣。其念名者。滅罪翻之。以劣招勝。顯難生也。問。彼經自云八十億罪。何云少於一千二百。答疏依正本無其億字。

疏。但以彌勒等者。此下曲解多少所以。有其二解。初約其境。慈悲淺深。念者滅罪。有其多少。二約自心。厭有勝劣。故其滅罪。有多少也。問。云何佛有慈悲不等。答。談因有爾。悲增智增。果中似然。其實齊等。或約樂相。

疏。雖知佛力等者。縱奪結成。恐外疑云。念名得生。經所自說。云何以此。為不許耶。此釋意云。教非一准。故心生惑。樂云自惑顯難也。非直不許。如前會。

疏。且知足天宮等者。下一行文。是其初易。約在當界。處非極勝。又非慧果。以其少善易可生也。既是化身。是第二易。小化被於一切下凡。下凡得生。機感相符。是易見也。結句通上二處用之。以其難者。若因若果。隨一便難。以其易者。彼此相符。必二雙全。故與下文。不為別義。但是立此二義易已。結入此經九品之行。定得生彼。不為難也。結已引證。少善得生。亦非別義。

疏。四眾行六事法者。三品也。八部聞名歡喜。是其中品。下是下品。云十善者。非不殺等。但是下經之所說者。稱名等十。又解。造諸惡業懺悔六字。是其下品。歸依兩字下品。即後第四段中修十善行是第五段觀行之中。迴願生彼。亦在第五。是教願文。勘之自見。此判為正。如何此中說為七易。

疏。成佛經中等者。此是大卷成佛經中。大抄具列。

疏。或有釋云等者。此下破異。有其二種。此即第一。執為有退。敘已總非。

疏。此經亦云等者。大意此經亦說不退。故外為非。此下示經說不退處。且上品中。諸有之下。三句之文。是修因時。即其經云。應當繫念。念佛形像。稱彌勒名。敬與念之。故有初句。次下之文。是生彼已。禮已諦觀眉間云云。問。經中何有一句之語。答。總相云說不云多故。似使一句亦可爾也。又下品中。亦說聞法。下品即已亦說歸依得不退也。生彼二字。接下為讀。

疏。無量劫罪等。此文連下。立理遣疑。其外所疑。為有天女欲境故也。此釋大意。必先無罪。有福可生。雖有天女云云爾也。若其有罪。境虛有爾。今既無罪。於化女中。必無爾也。又縱女實。彼自說法。與治之故。又佛加被。必不退轉。

疏。豈由欲界等者。結責所疑。外疑只是為欲故。此下約位而以類之。今於此中。非唯約位。下品生者。亦說不退發心。不退不退墮也。此中所言。多分約此。

疏。且如等者。引其已生。勸疑者也。

疏。並有上生等者。此等豈可是下品生。如何說言下品接引。中上不然。故知三品。皆有見相。至下更會。

疏。西方勝處等者。此下第二是破越分樂勝者也。此先敘之。

疏。但以經論等者。責樂勝者非上士也。何非上士。次下釋成。文有兩意。進趣遲故。又自利故。

疏。有十勝事者。六度為六。七救難。八以大乘法教化小乘。九并濟無德。十四攝攝生。

疏。處穢方等者。第二意約二利也。

疏。願於盲暗等者。因責於他。而自發願。或亦勸化。

疏。但以業行殘缺等者。此為結責。諸樂念名而生彼者。怠於眾行。故今責而令自省察。問。如於兜率果亦不輕。豈只念名而得生耶。答。若依自說。亦有祕密。別時意趣。據其盡理。亦要眾行。至下當述。問。若爾如何見其難易。答。終成階降。如上應知。

疏。依上生下文等者。舊為十一。今為七段。此即第一藏乘所攝。文上雖無問答之言。亦是問答。此先為問。此是立義為問故也。唯識上下。此例頗多。其問意者。見上生經。下文之中。其彼請者。是小乘也。此中兼問二藏所攝。其三藏攝。不假論之。

疏。今依上生等者。此下答也。先答其乘。即二藏下。答其藏也。此答乘中。先依正答。後敘古釋。此正答也。其陀羅尼及首楞嚴。是於大乘。非小乘故。其憑所說。準於機故。

疏。由是古德等者。此下敘兩師言。由是者。由有如是問答所疑。故古解者。有其兩端。一當問者。一當答者。然其問者不說在於阿含依出。故如是文。

疏。有云等者。上敘下斷。斷亦有二。初依正斷。後古人下。不正之斷。初雖正。亦是古義。故言有云。此中先依智度論中規則為

定。上生亦列菩薩眾故。

疏。下生經雖略等者。此下例證是一宗故。

疏。其優彼離等者。遮責前義及其問者。彼直以此為憑故。如金剛下。復返例責。不準列眾及起問者與為定則。正憑所說之法門故。此大義云。列菩薩者。定是大乘。有列小眾。亦是大乘。何以故。有為化小歸大乘故。無有化大歸小乘也。

疏。此上生經等者。此下復舉譯人類證。此人多譯大乘經故。此之三經。以是相須同類譯故。是故為證。若不爾者。題下明標譯人之名。何須改門別料揀之。諸處皆無如此門故。

疏。下生經中等者。前望以此二經為類。今亦指其譯人轉成。恐不信彼是大乘故。此之二人。亦多譯於大乘經也。

疏。古人解云等者。此是前師。及其問者。不信舉例。并彼亦為小乘經也。彼例既非。故不為正。此師小卷定是阿含。大者兩解。前解。別說雖非阿含。望別處說。其義亦一。後解。只是一經別譯。却是阿含。故調斷者舉例非也。下敘三藏自識梵本。元唯小卷。無三分也。大卷但是譯人添出。明前古人於此二本尚生疑惑。故所判乘。不為定也。

疏。答佛藏經云等者。先答發心。後答成佛。

疏。先四十劫者。唯識疏約增減劫。超者同故。此就數整。但言四十。下約有零。言四十餘。亦不得至四十一也。下釋迦超。但以四次超劫。亦是就整。理亦有餘。不爾如何釋迦得先。問。設爾亦是一時成佛。如何釋迦先成佛耶。答。於四十劫。四次超之。於每超中。應皆有餘。故以釋迦先半增減也。

疏。但以捨身等者。下答成佛有四次超。初二捨身。後二苦行。

疏。號曰弗沙者。即底沙也。此時在於相好劫前。彼時逢此弗沙佛也。更有三劫。方至相好。然所修行。是相好業。於前預修相好之業。至相好劫。合一百劫。只修九十一劫便成。若不爾者。毗婆尸佛。在相好初。不說彼時有超行故。故前預修相好業也。不可弗沙在相好初。是即不能超九劫故。但超六劫。又違文故。

疏。過九十一劫有毗婆尸佛者。毗婆尸時。更過九十一劫成佛。文言似倒。應斷讀之。故相好劫中過。著九十一增減劫。彼時初有毗婆尸佛。其字下釋。是此意也。

疏。雪山菩薩等者。此下三文。並在弗沙佛之已前。四次所超。皆增減劫。准此百劫亦增減也。

疏。菩薩地言等者。此結問也。除阿僧祇。餘皆許超。其類既多。故今為問。又其所超。既非僧祇。是在何位。以其問者有此兩意。其第一意。越過時超兩字。其第二意。只末二句。下答直意。答其位次。九劫定在相好劫超。其相好業。合一百劫。只九十一。言餘說超者等者。餘之三次。說經已前。不指何位。此答後問。言僧祇

內者。前三僧祇不滿數也。此即且隨經言滿已修相好等。理實百劫。亦僧祇內。通論皆唯三僧祇也。問。何故纂說其所超者但在初劫。答。各是一說。不可和會。上答後意。答初意者。所超九劫。定是增減。已前超者。准亦爾也。其一百劫。是增減故。疏。不言他方等者。上答問已。此遣餘疑。大意可知。疏。問十王果報等者。此有二意。一生所繫。當第十地。合第四譯。今在知足。一不可也。又占五地所居之天。故徵五地居上何天。不可一天有二主故。是二問也。下答之中。次第而答。答初問者。以慈悲故。捨勝就劣。不相違也。五地剋果位居之下。答第二問。既其不定修知足業。避之他往。隨處化生。亦無妨也。知足空時。還來居彼。疏。但說菩薩等者。此會十王之教文也。但約合受。不定須爾。故不相違。疏。增八萬歲時出世者。對百名增。非增減增。又從百減劫。增再減。至八萬歲。文略爾也。疏。答釋迦願於等者。初約佛心。後約機樂。疏。如聞俱抵耳者。是比丘名。華梵交訛。梵云室縷多穎設底俱抵。華言聞二百億。言樂妙樂具故者。上樂欲也。又愛樂也。下歡樂也。又安樂也。此是釋迦佛之弟子。舉此為例。彌勒弟子。皆如此也。故八萬歲而出於世。問。釋迦云何有此弟子。答以少故也。又此約初。後亦苦行。其彌勒者。始終樂樂。不樂其苦。疏。問長阿含經云等者。相連似在一增減中。如是即違說毗婆尸在相好初。次復更經九十一劫。釋迦方成。故前三佛。非與釋迦同一增減。極隔越故。下答之中。舉五濁經。欲順所問。只有四佛。同在一劫。彼有兩說。一說八劫無佛出世。即第九劫。一說五劫無佛出世。即第六劫。雖有兩說。並只四佛同一劫也。彼經傳差。未可會同。舉此經已。方會前引。雖數隣排。一增減不相違也。其毗婆尸。在莊嚴前。其次二佛。莊嚴劫中。如次八七六萬之時。非賢劫也。問。次二在於莊嚴何時。答。賢劫第九逆排已前。有九十劫。是毗婆尸。毗婆尸後。又三十劫。是次二佛。如是相去。有六十劫。經賢劫中。住內八劫。二十成劫。判莊嚴劫。二十空劫。又經莊嚴十二壞劫。足成六十。即莊嚴劫。壞劫之中。第九壞劫。應是壞劫。亦有佛出。或不論空。即是第九住劫中也。若不爾者。其毗婆尸。只有莊嚴成劫之中。或成劫中。亦諍佛出。或并他報。正可得爾。或前三佛。並在莊嚴。亦無過失。又其歲數多有不同。得見大綱。此小參差。難為和會。隨轉翻譯不可見故。又不必在一大千中。問。何不論其火災劫耶。答。其所超者。唯識說是增減劫故。又即是其百劫內故。不可兩等。細思細思。問。如是皆唯是其化相。非是實說超劫等耶。答。以化顯實。化中如此。實者亦然。

經。如是我聞者。切見今時講說之宗。皆以先讀文後科判。然後却來唱經解之。蓋自燕臺為其首也。彼科於其依文正釋。便判為二。初科。後子文中方舉經故。今問此則有何所以。不與疏文次第入耶。疏何不亦先科判已方舉經耶。如是既與疏文不次。便是不合疏文之意。今觀疏主諸疏上下。有其兩意。其初意者。只於文前。先科判已。而舉文者。此文有二。有至末後。最細唱者。方舉其文。或有不及最後判處而舉文者。其後意者。先舉文已。然後科判。須先後顯至細科之。至其所舉次之方云。此即初也。其先科者。無如此語。先無其文無所指故。問。有何所以。作此兩意。答。一者。先見其義。而屬其文。即先科也。二者。先得其文。而尋其義。即後科也。如是疏主。既有兩意。只合隨疏次第讀之。其次序也。今先舉然後科判。是其後意。不可先讀文後科判。倒來唱經。甚顛倒也。已於新科。改隨疏訖。諸來見者。勿責之也。

疏。讚曰者。此總義者。發語之端。入之勢。其字義者。讚。佐助也。疏助於經。令人得解發揚故也。

疏。說經因起分者。是說經之因起分也。依主為名。後之二名。是相違釋。尋文自知。

疏。諸經通有故者。縱五門中有不具者。譯人不同。

疏。此經別有故者。縱有有者。如法華經。約一切經。不皆有故。

疏。委證此經。敘其五門。見其委實。是佛說也。

疏。今隨義增等者外有問云。前辨發起。結集後亦令信佛說。何以別作如是判耶。疏答大意。且約隨增。實互通也。證任。對其集者為增。多不信故。不信佛少。發起。對於佛說為勝。發正體故。集者為影。其初正對集者。其後正對佛說。初中雖有身光化佛。是亦對佛。以其少故。又展轉故。若通對二。說證及起。即互通也。

疏。若依古師通序有六者。如是我聞。為二成就。如是兩字。信成就。我聞兩字。聞成就。并後四種。以成六也。今此合之。故但為五。四字為二正同魚同。故今不開。但有五種。

疏。阿難請其四事等者。此釋難也。外應問云。其有經中但唯一序。此中別序。何非正宗。疏答大意。此文但是引生正宗。未是正說。故但序分。蓋以此經利益至重。恐不信故。更以舌相。遂致別序。不可餘無而廢之也。其法華經准此亦有。利者益也。引起正宗。名益正宗。

疏。依四義轉者。轉者起義。依此四義。起此言也。

疏。一依譬喻轉者。於如字中。有其兩義。一者指詞。連其是字。指所集者。二者似義。其所集者。似佛所說。於此義中。其第一解。以如是字。連所聞字。下所集者。名為所聞。於聞字下。用其似義。似佛所說。其第二解。以如是字。別為指詞。指下所集。不指所聞。於是字下。用其似義。似其所聞。佛所說也。前解所聞目

其能似。後解所聞。目其所似。是二解別。非是兩解。能所體性。有差別也。

疏。二依教誨轉者。汎教誨中有如是言。故作此義。於此言中。應云汝應如是於我所聞。此總義也。令後自讀我之所聞。第一解也。令於所聞即今諦聽。是第二解。初解總相。接上見意。

疏。三依問答轉者。答詞。有言如是之語。故作此義。

疏。四依許可轉者。許可兩字。各有二義。前解容許。應可與說。許可與說。似前答詞。然前答聞。此答請說。後解即是任許稱可。是令他信。似前教誨。然前非是教誨令信。或即自信欲令他信。全與前別。不及令他。

疏。眾有三疑者。入定觀見。或此有爾。問。如何除之。答。既云如是。是我所聞。必非佛說。三皆除也。問。寧除第三。答。若已成佛便不彰聞。問。若爾除疑皆在聞字。答。先如是言。不能除之。不知所聞。是其何故。連其如是。知下所說。但是聞也。如唯識言。識非遍計。字義在唯。

疏。感應之端者。逆次標也。如彼是故。次云應感。如者順義。故是其應。是者無非。故是有感。詳疏自見。端者由也。今取首義。是經首故。

疏。但為顯如者。真如名或如道理。

疏。寶公者。誌公上字。問。諸句法中。何此獨五。答。此加重遮。問。三疑三寶。皆為三解。云何五謗。合為一耶。答。疑非定三。或隨約一。寶如亦爾。故為三解。今此離謗。必全離之。故只為一。問。豈疑離一而可得耶。寶如唯一。亦為未可。答。師解意別。疑只約疑。而以為解。故可隨一。謗約離中。而為解故。不可別為。互有病故。答寶准此。問。如何離耶。答。如是之言。稱理為義。又從佛聞。故離之也。問。離他來謗自起謗。答。自言既寶離虛謗故。離自起謗。名為離謗。或如除疑。或謗自離。故須全之。他疑不定。故為三解。

疏。即為我聞等者。為者與也。為與我聞。作其所呼。不言如是所聞者何。又如常言。發語之端。轍者軌轍。

疏。梁武帝云等者。如者斯也。是者是佛所說故也。皆與前別。

疏。一就佛以明等者。三解如字。皆不異義。其不異處。有其三也。初後別者。初即諸佛。不要僧相。第三唯約釋迦僧相。又其法中。可約常義。是字三者。初是佛說。次是正理。後是無非。言如如者。上如不異。下如日理。理通道理。

疏。又如如是者等者。上釋文義。有十五解。下明立意。有十一解。玄贊與此。次第不同。彼先立意。仍但為十。後十五故。此中總別共十一者。別中但信。總中并順。別為一解。共為十一。若只總別。不可為數。

疏。智度論云等者。彼解首尾。有此二義。於此文中。先配其文。并有奉行。後釋其義。唯明信順。前中三節。初配文。次屬用。後轉釋。

疏。信為入法等者。此下轉釋。基者址也。玄者遠也。奉與行之。至成佛故。術即法義。

疏。信則所言之理順等者。下方歸此。但取首稱。有信有順。於疏文中。初略後廣。

疏。趣聖道之初因者。初入劫時。四十心初。下句即是將入聖時。加行位中。根力爾也。其四十心。如餘處說。此上第一約位兩初。即攝玄贊初之二義。彼第二云。入諦理之基術。今此次下。第二第三。約學佛法。第二即是能學之首。玄贊排此。在第四也。第三即是所學之初。捨是布施。即當玄贊之第五也。第二與下第九別者。此約為首。下只獨一。又此與下後三別者。此約滄法。下約作用。行船採寶。著甲手故。行賣曰商。坐賣曰賈。其第四者。九善即合因之與果。初但約因。此當玄贊之第六也。上四皆是約為初義。後六皆約緊用之義。今此第五。攝彼後三。彼開依俗。為後二故。今作引例。故合為一。且此去濁。其濁不去。淨無以生。俗中亦是信為急用。兵食信三。去其丘食。不可棄信。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苟猶且也。小緒曰汙。水中少陸地可止者名汙。□即草也。蘋即大萍。蘩即白蒿。蘊藻菜似蓬蒿。羞即進也。大義意云。且有信者。如是水中如是之菜。可進於主侯也。引此二書。是例成於緊用爾也。六依俱舍。兩手之一。闕一不可。故亦為緊。七約出惡入善亦爾。後三皆手。如文可知。十中五義。喻其手也。此中第一。攝彼初二。此中第五。攝彼後三。彼中無此後三義也。或彼第七。攝此後三。彼引智度採寶之喻。同此第九。出淤泥中。運其出具。即此第八。蕩其淤泥。即此第十。故列少異。亦無增減。

疏。除二乘倒者。出見道已。執全無我。不肯修故。却於真如。設真我也。

疏。無我之大我者。大者總也。於無我上。假立總我。又顯自在。名之為大。

疏。一言說易故者。易了故也。無所表者。不令他了。第四但令自他有別。言無我聞。無如此也。

疏。宗雖顯真者。正宗分也。下序序分。正宗是顯生天之妙因。序中乃彰稱我之羸言。何為如此。次下釋之。

疏。多聞聞持者。初聞名聞。聞已不忘。名為聞持。數習令聚。名為積集。

疏。三我者親義者。此非訓釋。但是義釋。問。如何我中見其親義。答。我即自身。凡自身作。即是親也。問。稱其別名。豈非自親。答。有名同故。自阿難聞。即是親聞。言他阿難。傳阿難聞。

即是傳聞。所言或者。即不定也。問。何故不言我阿難聞。或更翻言阿難我聞。答。不假如此。故但言我。言我必是指自一身。以自稱故。更加別名。重而無用。

疏。今癡耳別等者。此便釋妨。既耳是聞。何故稱我。以此釋之。外又問云。豈無心等。獨耳能聞。雖字下答。

疏。若但聞聲等者。下第二解。亦通意識。此為標也。以耳不能緣名等故。

疏。耳名聞者等者。却會餘處但言耳也。因聞之下。會已釋通。

疏。若緣名義等者。下欲釋妨。先牒結之。三句牒前所申之理。一句結成。結已通妨。外應問云。既是耳意。何故言我。癡字下答。外又問云。聞所成言。豈唯此二。以字下答。更先縱詞。便釋之云。言此二者。以二為門。若論熏習。在於總聚。諸心心所。在是由也。諸心心所。因聞所成。總名聞也。次下總結。名我聞也。或由此故。名我聞也。

疏。慶喜於時等者。若作聞詞。雖字無用。合作既字。若作縱詞。何故之下。三句無用。應解。疏意因縱便徵。故如是文此文。唯就此界為問。問。此界何有見覺知三。答。眼見佛說。意亦此覺。餘識現量。證知佛說。如是於其所悟之理。不為前導。理既對言。由聞其名以為先故。而解悟之。由此初答云要先聞證即達解。不須無漏深但對淺。不須真理。

疏。要先聞熏者。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

疏。據實于時等者。上已答此。唯言其聞。此下勸令分別見等。將欲勸。先牒亦有。牒中有二。初牒前來所縱之者。是此土也。前言慶喜。此牒之故。以諸餘下。便牒餘土。如是既通。見覺知三。於根識中。應生分別。何者見佛所說。何者覺佛所說。何者知佛所說。勸已不解。如了義燈。有大乘義。具如彼辨。

疏。問為佛說法等者。問中有二。謂說及聞。

疏。由佛慈悲等者。上答不說。下答我聞。先顯其體及名。佛說由耳之下。正解我聞。此上義辨。此屬其文。故無性云等者。與龍軍師是一宗故。故前云等。此標宗也。長行名直。偈頌非。

疏。若爾云何菩薩能說者。此問意者。佛既不曾說攝大乘。菩薩不聞。云何菩薩後便能說。無因由故。下答大意。由佛悲願。為增上緣。令菩薩解。是故菩薩後便能說攝大乘也。如從夢覺而能說之。非其天等曾與說也。但由天等。為增上緣。令夢解故。

疏。不說一字者。後師會云。離古佛者。不說一字。又真如上。不說一字。又無實說又。化非說。

疏。聞者識心等者。上答說法。下答我聞。

疏。世親說言等者。二十唯識釋論文也。相續目身。佛與眾生。更互名餘。以佛悲度。眾生根樂。互為其緣。互令其識決定生也。

疏。我所說法等者。前師會云。約為緣者。佛說如此。亦約為緣。
疏。應知說此等者。已上別解如是我聞。此下總釋兩文大意。先敘
佛致致此之意。結集之下。是明集者承稟之意。不爾文重。增者添
也。減者那也。異者改也皆是過失。
疏。謂如是法等者。上標下釋。先順後翻。
疏。顯示聞者者。佛指集者。名為聞者。堪下傳也。下言聞者。是
結集家教後聞者。
疏。非如愚夫等者。於佛會下。亦有爾聞。不如阿難有堪能故。彼
不能離三過失故。
疏。此就剎那者。剎那之言。生滅之義。非目一念。
疏。論有二解者。顯通三世諸論解也。有三三世。今合神通入唯識
中。其道理者。約因果說。唯識約變。故入唯識。
疏。有酬前引後之義者。問。此舉二能。云何次下於二所上。立過
未耶。答。以能從所。故如是文。以所酬者是過去故。能酬應爾。
疏。實唯現在等者。下釋過未。先縱後奪。
疏。唯意所緣者。百法三科。於百法中。且約有漏。唯意識攝。或
法同分。或唯後義。
疏。此中不定等者。既其不定。故此不取。
疏。但是聽者等者。將解餘非。再示其正。
疏。由能說者等者。既在一念。故非相續。
疏。或說者時少等者。既有多時。故非一念。或此雙遮。次由於
下。出理。可知。
疏。四時六時者。四中攝八。春秋有分。冬夏有至。晝夜有六。即
攝十二。或此晝三夜三為六。與彼影顯。
疏。答晝夜時分等者。且舉晝夜。以准於餘。皆不定也。且如四
時。四洲不定。春夏秋冬。南西北東。言南春時。餘洲非故。南洲
夏等。如次准輪。其八時者。南西北東。於八時中。隔一次輪。其
十二者。南西北東。每洲隔二。如次輪之。其六時者。東西南北。
初後相對。日中夜半。相對亦爾。後日初夜。兩隣未移。右為日
中。左為半夜。後夜初日。不移亦爾。右却夜半。左却日中。如是
四洲。輪次皆爾。是即合於瑜伽論文。恒於二洲。而作光明。於二
洲而作於暗。於四洲中。隨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半夜。於一日
沒。無無中者。若無日中。但有出沒。故為非也。如是八等。隨指
於一。餘洲不定。故不言之。但言一時。



轉輪洲四

問。何故放光即言初夜。答。光時一方。故時言定。集經初普。故不可也。問。放光何不言十二者。答。如下有表疏。答雖隨化相等者。前時約機。其時不定。此即約佛。報化不同。今指化佛成道時故。其前第一。雙約機佛。二皆不定。疏。答說處標淨穢等者。淨穢雖殊。所指處定。如云陵鷲。報化雙彰。其成道時。自報定先。他報不定。不能同指。上生經瑞應鈔卷上

疏。有慧之主者。因正梵文。先釋體義。然後翻譯。明非強加。自覺之下。方別解覺。

疏。具一切智等者。如次知法知種姓也。或前本智如遍一切。名為一切。

疏。如睡夢覺等者。上自他覺。下覺行。共為三覺圓明之義。

疏。法相理中覺等者。上句除障。此句悟理法相事也。理即真如。次下四對。前三可知。其第四者。即是本後。或又解云。如其所有。知之不增。盡其所有。知之不減。

疏。標薄伽梵者。此云具德。其德有六。如云瑜伽相應有五。西方外道皆盜此名。加佛陀字。令別於彼。今但所加。

疏。應化非真佛等者。下辨法身。實是知體說法故也。此依金光。實身名法。通自受用。

疏。彌勒八相等者。此下例成。前來佛成。權實門中。曾說彌勒。以化影餘。例今亦爾。雖標其化。影顯通餘。

疏。豐德人闍等者。豐德城 彰此不堪。

疏。地唯塽塽者。塽疎兩切。淨也。塽口亥切。高也。

疏。化身在此等者。前來說佛。既有三身。此說居處。亦復如是。

疏。事中有二者。事相中也。報化雙彰。理者道理。盡理通有三身。所居如身故也。

疏。因深果遠者。難了知也。問。如一乘等豈非深遠。答。此約彌勒。示凡夫身。一生成佛。人難了知故。故優波離疑而申請。餘皆不爾。問。善財龍女更是難知。何故不先放光說耶。答。彼非正宗。此正宗故。言無由聞見者。今不聞說。將來不見。或皆自今。

疏。又無明昏夜等者。約此正說。修在五濁。為要見於彌勒故也。不同餘經亦示化劫。

疏。威儀者。行住坐臥。進即是行。止即除三。或此進止約其作業。動運受用。施設作為。引此證於無汎定也。經中事相。不越兩意。一為應機利物。二為隨應表法。此證利物。後證表法。照須達舍。是利物也。餘皆可思。或只表法亦名佛事。

疏。二月十五日等者。春陽之月。多著常樂。於此入滅而破之。

問。正三亦春。何唯舉二。答。此取中央。初入後出執不□故。

疏。涅槃晨朝者。此約六時。初日分也。涅槃為先之所趣故。妙法喻於白蓮華故。般若即是中道智故。如次可知。

疏。出於五濁等者。先解夜。後解初。今佛之下。是總解也。濁者不清。所惡穢也。命劫減劫減促。煩惱見增。眾生惡多。皆可惡故。言未度者。釋迦未度。

疏。涅槃從面門等者。面門即口。表語決定。白准前說。般若從於足脇而攻乃至遍身。以表次第斷二障故。末後遍盡故如是表。或表說法無亂遍知。

疏。涅槃四色者。表四涅槃。或表四德常樂我淨。

疏。破七隨眠者。六煩惱中。開貪為二。欲貪有貪。為欲界貪。緣外境故。上二界貪。但緣有故。

疏。表佛法身等者。總相無異。處處皆有表佛法身。即依於此。分於多段。表化身也。

疏。舍衛豐德等者。已上約其為。此下約其所表。

疏。諸佛神變等者。化上化化名難思議。亦表彌勒難思議也。或為通妨。云何化光復化佛耶。以此通之。

疏。等授記故者。皆即同義。故表等記。

疏。最初成佛者。者字宜移至字之下。寫者差也。

疏。梵薩縛遏刺他悉陀者。此應連下太子之言。是欲舉初悉達太子踰城出家對修行等。皆名為初。中間之文是子文也。徇者求也。曹者類也。

疏。因即勤求者。因衛太子亦求出要。遁者逃也。垂者將也。捐者棄也。注者攝也。授字傳。著合為受字。猖者狂也。蹶者顛也。慘士感切。痛也毒也。

疏。五人遙見等者。遠未見光。

疏。今與其徒者。二百五十。問。經中俱字因與誰俱。答與其徒俱。問。如何文上得見來至如來會耶。答。皆起用下覩佛光等。

疏。皆得阿若多義等者。雖得其義。名字不正。

疏。杜多者。此云洗除。食四衣三。住處有五。

疏。尊者是彼之種等者。上辨仙姓有標有示。下結得名。

疏。最後者。第九十一。

疏。第七梵天者。少淨天也。或准梵王勸令往生。即梵眾天。合欲天數。排為第七。簞都寒切。簞筍少篋也。婢疋[這-言+宗]切。娶也。

疏。然後滅身者。亦是示跡。

疏。還為尊者等者。是舍利子為目連說。先有約云。先嘗甘露。必同其味。

疏。補護法衣者。是袈裟也。應是大衣。

疏。不如智慧之力矣者。但由不知其舍利子亦有神通。故作此語。佛亦且隱舍利子之神通故也。非舍利子無有神通。唯智能爾。

疏。長爪梵志者。即彼舅氏摩訶俱瑟耻羅。此云大膝。言餘法者。對前馬勝之所說者。

疏。未生怨王者。即阿闍世王。

疏。或大者眾義者。此上兩義。名之為大。次下皆目佛之子故。姨母為主。以是姨母之孫故也。或佛有財。得大生名。

疏。菩提覺義等者。二俱目境。作相違已。然後有財。是取人也。誓求菩提。度薩埵故。名弘誓語。其第二解。薩埵直目能求之人。故依士釋。第三能求目人功力。雖亦依士。人法別前。其第四解。可作持業。體用別故。或作相違。智悲別故。或本後別。本智遠亦利有情故。其持業者。亦可通爾。

疏。是北方常喜世界等者。已成佛故。或尔將來。言已成者。已成因也。

疏。神用無比者。此解妙字。

疏。此二因緣者。二菩薩也。下辨二別。引經證異。

疏。答聲聞等疑等者。下為二義。或四義也。

疏。一切大眾等者。上句等字。已等八部。此句連上。以為總文。更意該餘人類等也。又二句通前諸眾觀光而集。文多以少從多相科也。

疏。田父者。蟾蜍別名。即蝦蟆也。

疏。如是等輩等者。此下屬解眾集之文。通上諸處。如前已解。

疏。由佛智悲等者。外人問云。其傍生等。云何來集。下答可知。但由下結。動即有情。植即木植無情也。問。云何無情亦獲利益。答。由佛出世慈悲福德。風雨調順。故皆霑益。

疏。將說深經等者。於示相中。授凡夫身。經一生已。便成佛故。亦教下凡。生內院已。便不退故。餘經皆無。名之為深。恐不信故。先出舌光。表無虛妄。令生信也。餘經雖各互無所宗。皆無此中因果疾爾。其善財等。雖頗類此。然非正宗故非等。准此名深。

疏。舌廣薄相。此第二十六。糝乳表切。米汁也。[米*定]堂練切。

疏。破諸眾生等者。上解千字所表。下解光字所表。

疏。第二有多化佛者。問。上兩句經豈不漏科。答。亦表佛故。所表名佛。同入科名。

疏。皆說清淨者。此句連下菩薩之名。又轉顯下陀羅尼也。直至法字。目其所說。對佛故也。若對其言法。目所詮之陀羅尼。

疏。約教法。中間四字。是陀羅尼上之德。

疏。此三解中等者。科簡三解不同所以。

疏。超分別心言說道故者。非汎離言名為超等。此約勝故不能爾也。

疏。識達簡擇等者。上體下義。於義之中。約法約名。如文可知。
疏。四別者等者。此初復次。不必約於教理行果。初二但是約有空別。有依圓故。可以生喜。無遍計故。是由慧也。故慧之空。倒墮依士。於此二境。而總持故。名陀羅尼。性者因義。解脫日果。如次易知。下第二解。初二同前。後二為別。自利利他辨才解脫。皆且約果。其第三解。並約因位。別配可知。其第四解。初之二種。當於教理。以名有空。忍名無礙。能了達故。性無罣礙。呪名解脫。能解自他之縛結故。復名無相即呪。便離諸分別故。難思議故。名離分別。

疏。如幽贊中等者。唯指總持。彼有略說。讚字傳差。

疏。欲明授記不虛等者。對舉前唱。方解此文。恐外問。釋迦既自陳說。何故先示化佛。次下通之。

疏。佛以法義等者。方解此唱。至億字已後之兩句。解總名也。

疏。因行久圓等者。問。何故應時得爾多耶。下先立理。四句文也。釋迦下辨。由此下結。

疏。此明請記者。前立無語。為聽授記。不爾何故況佛自了。

疏。表結使俱已者。於住立中有二解。初合一意。共表半滿無作故也。以此連前。約其三德。戒德智德斷德。不開恩德。復解兩字。即為二意。兩箇或字次第是也。初解住字約其住定。連前次第。是其三學。下總解中。只有三學。無其三德。後或字下。是解立字。起立而表欲上生也。問。與經從座而起何別。答。彼約從座。此約來至。佛前住立從座起者。不必在於佛前住故。

疏。已出生死者。初從座起。三學如前。當生即是。後解立字。當果即是。總所為也。正為記當得成佛故。

疏。雖此軌儀等者。恐外問云。此中但是示其威儀。如何有此所表事相。疏舉可知。後之兩句。是引證文。無垢稱有此說故。

疏。一生補處等者。恐外問云。佛既慈悲。大眾已集。何須待請方說耶。下答此意。四句立理。四句翻釋。後之四句。連前而結。言示相者。指示內宮外院之相。言嚴因者。嚴即果相。

疏。從座起者等者。上解亦字。下解餘表。波離自表當得菩提。

疏。為顯成佛等者。上辨相狀。下辨所表。或直因業。

疏。舉昔生今問者。此之一唱。皆是舉昔。以此生起今之問也。生下經文。

疏。前言世尊等者。兩唱世尊。所目有異。前即波離呼世尊也。此即談往世尊說記。世出世下。方解字義。據理合言世出世尊現示在世。略云世。

疏。控御身語等業者。提控制御。不令汎墜。

疏。近執明究律藏等者。下明偏此發問所以。

疏。往昔佛在等者。下舉昔說。總結大意。抄以次字屬於上句。隣次於我。屬下甚好。

疏。顯今徵問者。顯即舉也。此唱上三句舉今。後唱上五句舉今。各後二句。徵其後也。言處。即目界地等處。國土即目淨穢土也。常說界等。不言國土。說淨穢文。無總處語。故如是科。問。處言脫總示指。何失況其極樂名界名土。答。且隨多即。不爾重。

疏。波離下器等者。下辨不了起問之因。揣初委切。度也。

疏。小宗說於等者。下解舉今兩行文也。見道十六。修道二九。故三十四。如餘廣說。

經。成佛無疑者。仰推強信。認自不了。故無疑心。

疏。受姨母之妙服等者。上解出家無定。下解斷貪癡。

疏。理深難測者。自不了也。非是敢疑。問。何故前言未遣心疑。

答。不了名疑。或可疑者疑其無定不斷貪等。非疑成佛。不曾為解。彼得定等。貪等有無。於彼生疑。問。既疑定等。何問生所。答。此疑意云。如是散亂貪癡之人。生何國土。能修斷等。而得成佛。不生勝處。不成佛故。具貪等者。難生勝處。故如是問。終不疑當成佛事也。

疏。但以菩薩等下。辨波離之所不了疑之因。以顯不契問者情也。知此不可更起問也。由此菩薩元來問者。

疏。波離不知等者。此下總結亦有二。文無定有。或真者實義。

疏。然且成佛之先等者。上約波離是真不可為此問。下約波離亦是示現。此先立理四句文也。次下結會。既必同知。故是示現。以彼不同計執者故。狹恐是狹。帶也兼也。相中帶爾。故是示現。或只為狹。不現實智。偏於示相。名為狹也。

經。如來應正遍知者。自稱三號。明無虛妄。

疏。如過去佛等者。如者同義。

疏。應受世間等者。餘雖受供。是未應也。煩惱盡者可同此類。

疏。正知遍知者。作二義也。所擇可知。

疏。如次配之等者。此配三號。涅槃名斷。因斷證故。來至涅槃。故是斷德。應有三義。其受供養。即是恩德。以佛如來不假食故。其餘二應是相須也。知智可知。為此三德。偏舉三號。不須攝盡。

疏。諸法莫先者。莫猶無也。先者上也。

疏。理事遍知等者。理遍為正。事遍為等。合為正等。故但三義。或正當也。其等齊也。其皆遍知方正名等。因之等覺。未正等也。第三正覺。即是擇邪。此上一解。同於幽贊勝空所解。下第二解。同幽贊如應所解。不知幽贊何為別敘。

疏。或智斷德等者。下為四義。前言諸法。不望其人。此言二德。總擇一切。不言恩德。其於應中。亦通餘故。其斷小乘不斷習故。

等覺亦爾。其餘隨應。有所不盡。上正對邪。下正正當。等約二空。正當約滿。

疏。佛自稱三德等者。顯無虛妄令生信也。

疏。初答生處等者。經中總相言兜率天。天即趣故。兜率欲界。下經敘其嚴飾寶等。故是淨穢。有作是說。此對報土。名之為穢。對餘天等。名之為淨。今恐天宮只是淨土。有小化身。來於人間。亦現穢土。其丘坑等。名之為穢。眾寶等成。名為淨故。

經。爾時兜率天上等者。問。當佛記時。彼諸天子在佛會不。有說在會。各各長跪發誓願故。有說在天。下經自云已略說故。今取後解。但於天上發願故也。下牢度神亦於天上禮十方佛。以不言對釋迦佛故。並是天上預知爾也。

疏。夫諸天等者。此為問辭四句文也。舉劣況勝。何須他作。

疏。欲顯福異餘天等者。下答有二。初顯果勝。後顯因勝。其顯果者。以外顯內。外用他造明內果勝。不爾即須自用力故。如是故令他重內身。譬如王等。其顯因者。顯其宿因。宿因不勝。如何無功而他來成亦如王等。故此不可直為三段。

疏。預知欲生者。天上預知。若在佛會。即現見知。問。此諸天神先居何處。答。舊本宮殿先不先。故而居於彼後。方願造內外院也。

疏。一諸天植因發願者。植言種植。總該一切。下子分中。行因植因。行即先行布施者也。植即現今種植故也。即現天冠變寶宮故。如現種田多便見苗。偏以植名。文中植字是木植也。非此所用。傳者差矣。應用植字。乃種植也。又骨殖字。亦為種植。即移栽也。若從於植。即初種也。

疏。修行之所因者。願之行也。此段之中。但有其行。後段是願。此言所因。因者為也。其為有二。即下所列。即於天上行布施時。為滿檀度。便為供養。有此二意。一自初發心須修此故。二亦為供養補處菩薩。下植因中。有此二不。

疏。故應植因者。是恐無福供養故也。不唯宮院。

疏。因者檀度等者。此言因者。非其為義。是形下願。親者名因。疏者名緣。更兼此唱。以天福力。由此三故。成天宮等。

疏。因緣之果等者。此下果起。言冀在良田者。田即是因。有財得名。其因元從福田得故。此上辨相。此下辨表。先解表五。修餘之下。解其表億。十度各有自作教他。讚歎隨喜。少分多分全分。少時多時滿時。如是成百。百互相助。即成其萬。資者藉也。問。五上添萬。如何成億。答。但表多故。言其億者。亦且舉故。有經本中。更有萬字。五百萬億。更難積數。准下宮成五百萬億。此中必定無其萬字。不可一子只造一宮。一造其萬。方知勝故。有解。萬

行各感一千。以顯一因感多果故。今謂此數尚猶未足。如是但積成五億故。應以萬行。遍十業道。以為十萬。又此一行。招其一萬。如是積成百億之數。歷前信等五百億也。又或十業亦成萬行。成前萬行。歷於十地。其數足成。

疏。或是菩薩等者。此上皆是約其實盛。此下二句。是約化作。准字之下。是其詳斷。其報土中。佛雖非實。其土亦說實盛。前解為勝。

經。發是願言者。問。此句云何不在後唱舉。連前標後令文相接。故標於後。文布在前。疏主為文。如此者多。

疏。栴檀者等者。疏解取珠。色栴檀珠得此名也。下解表無別栴檀。

疏。神珠施者等者。此下解表其珠圓滿能如意故。以表其果。頂冠表貴。問。神珠為是冠上珠耶。為別珠耶。答。據經疏意。身所著珠。頂所戴冠。二物各別。脫字兩用。

疏。恒無間故者。直身而住。不動搖故。是無間義。

疏。上明修行等者。法前生下。合其四唱。共成三輪。問。如何已前唯是身業。答。其施多用身運故也。以少從多。非無其語。由身業因。得神變輪。由語誠諦。得記心輪。由意清淨。得教誡輪。廣如章辨。

疏。慈氏廣以智悲等者。先解大心。二句立理。一句結成。情懷結心。廣大結大。下解眾生。解已會多。依今合云有情故也。

經。此人來世等者。問。來世在天。何言成佛。答。不言已成。尚言不久當成故也。問。疏中何故言其未來。添今來字。義豈仍同。答。來是後來。對現更來。即是將來。此即便是未至現在。名為未來。字多義同。

疏。我於彼佛等者。上解上半所為之人。下解下半正為發願。於中二解。初解寶字。只目天冠。與前不同。故須會之。後解寶字。別目神珠。與前無異。可愛之下二句之文。解經莊嚴國界一句。是下生時之國界也。

疏。供具者等者。下文宮等應皆得名供具者也。言四事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什物之中。應有宮等。什者難也聚也。受用之物。皆名什物。

疏。變寶冠等者。下解所表。

疏。所願同故者。明須要爾。又可准爾。

疏。或寶謂如意珠等者。寶冠二字。各目一事。故先所遺。

疏。何故行因等者。各各脫身栴檀摩尼。

經。如是諸天子等者。行中已該云五百億及各各故。其次願中。只云我今故。恐疑莫唯一天。故重顯之也。問。五百億言。必貫於

下。何須疑耶。答。文相隔故。集者恐爾非佛已。問。合并種因亦恐疑耶。答。是相連文云長跪等。已在其限。疏且約彼為標願故。只言願也。

疏。結集之家者。准此已前。皆是佛語。唯此集者恐疑加也。

疏。五百萬億者。以一天子化作萬宮。故五百萬。其一天子。各修萬行。故化萬宮。積成萬行。如前已說。

疏。既有十地等者。此下總解有十所以。以有三因。下引證文。唯有中一。初十地。後約十力。疏主理加。言凡夫者。有漏兼總唯凡夫故。又此且約劣者言之。又本為接下凡生故。

疏。宮有十重者。以宮為首有十重。如前所列。非宮獨十。又宮內外。有其十重。重者重數。非如恒重。

疏。宮謂法苑等者。此下正解第一重也。宮即宮苑。以由菩薩於中說法。加以法字。非於字有法字也。又宮謂苑。亦是屬釋隣近之名。苑即園故。宮謂室故。如解尋云。尋謂尋伺。為擇尋謂尋思者也。此中為擇宮商等宮。故如是文非字及義。宮得名苑。

疏。初地真智等者。真如名宮。初得偏配。且約地釋。餘十善力。略不配對。如抄具明。

疏。內修五根等者。此下明表。與能造者所表皆同。以其一因得多果故。疏結句中略其萬字。其意且只表其五也。又已如前積至天子。以其天子有五百億。每箇造萬。成五百萬。今此且舉五根之數。其餘之數。今准積之。結略萬字。亦不相違。

疏。有七重垣者。問。疏科園字云何相當。答。有經本中。是此園字。問。下重廣中。是此垣字。亦成相違。答。園苑即總。垣墻即別。外遶為垣。內捍為壁。今此總說。宜此園字。或據所表。二字皆得。表戒防非。不用內物。可此垣字。園字又總。故皆可用。

問。其寶如何表發光耶。答。□上有光如慧光故。

疏。此各七者者。於前宮因增此七也。

疏。三地能照等者。此解亦約名法光故。慧光能照。三乘為三。教理行果四法為四。共為七支。支分義也。問。既取其光。何異第四。答。此兼教等為寶故別。下第二解。是約十度三地行忍。其忍有三。開第三忍為五故七。

疏。如幽讚者。讚字傳差。上卷幽贊辨別五想。

疏。四地修得等者。慧焰為光。其四諦智出世間故。正似蓮華出淤泥也。初二三化相同世間故。不類此間百行五明餘地何無。答。由修精進。偏說百助。是精進勝。獨又百也。定瑩淨故。偏說五明。有作是說。雙運為明。兼世工故。問。既由精進。云何只百。其五地等。皆言其五。初地加萬。其第十地。又只言百。答。初地非多。餘於一一而漸增故。二三增七至第四地。頓增百億。由精進

也。此地明門。是其億故。次後餘地增五百億。還由五根。至第十地是增百億之無數也。無數即是阿僧祇故。其增既多。不相違也。問。以何表之。答。十度圓滿。相助成百。遍前萬行。成其百萬。三無數滿。故各無數瓔珞等也。問。其二三地單七易知。如何以後皆增百億。答。本分之行。皆有百億。如招天子更助已修故如是也。其二三地。合而招之。

疏。思風動樹者。行支招故。此及七地。不說表五。應同前也。下准此知。問。既五表同。如何見增。答。轉轉修故正是五上漸漸增義。

疏。八地相土等者。由在故擇勝者現。

疏。近閻浮樹等者。此中化者似彼故也。此亦可表始第三劫近菩薩也。

疏。出生善根者。女能生子故為此也。

疏。此上十嚴等者。下總科釋。先依隨文。十地配者。下例十善及十力智其等等取十度等也。

經。時樂音中等者。下重顯中。逆次為之。勢相接也。疏主如此多分逆次。蓋倣經也。華嚴列眾敬德。亦是逆次。

疏。第二重顯前嚴者。十中顯四。其音樂。前只總言。此中廣出所說法音。其樹。前中但言七寶。此下廣出所生之果。果上色等。或色。前中唯云葉有。此下廣出果上者故。又前但云有五百億。此又舉勝攝眾色故。前解為勝。其光廣出右旋出音。垣廣高厚。問。寶全可爾。其宮亦有大小幾寶。何故不廣。蓮華及女。為問亦爾。

答。彼無別表。故不重顯。此有別表。如下疏辨。

疏。不退有五者。十信第六。十住第七。初地八地。如次前四。第五即是二乘無學。下指此經隨應皆通。然多約初。

疏。法輪之行等者。此下有二教行五體。此初約於教行相對。既有之字。取行非輪。法輪非行。故唯目教。

疏。正法輪者等者。此下翻釋。兼遣外疑。恐疑何知不取正輪。其釋意者。正輪連行。必相即故。既有之字。故輪非正。言摧滅等者。三義解輪。明正在行。不言運輸。教上顯故。摧滅在於王首行輪。

疏。說彼五位等者。又成要行。轉成可知。

疏。一自性等者。八聖道支五蘊功德教及三慧四諦理等二轉依果如次為五。

疏。即攝初三者。行因因行非境界故。下第二解行目行相。故通五體。問。雖子分二。並以法輪即是其行。豈不違經。答。此以之字。作語助詞。不同前解。約其隔法。既是兩解。故不相違。又此汎屬。非是經上法輪之體。經上法輪。但屬教故。問。經上此是為

所演說。云何有教。答。說亦說教。如言彼曾作此說。問。此何表。答。表生彼已決定不退。問。准下疏說。此是一乘進行發心。何故前言通五不退及三乘耶。答。應是兩經。五不退中。無發心故。若并發心。有六不退。

經。其樹生果等者。樹上生果。故是廣樹。雖添果色及以頗梨攝葉所有五百億色。然非廣出葉上之色故。但屬樹。此即眾色表諸乘也。一切皆入頗梨果色。即表皆入一乘之果。

疏。謂紅赤色等者。問。既言根本。何不取白。答。是果色故。白不為上。此約攝入。紅赤為本。攝彼白等。作紅赤故。白攝紅赤。自亦變故。不同法華約可變為根本。顯字之下。是明所表。問。何用二色。答。會二乘故。定不定故。不同法華但要現一。

疏。右旋婉轉者者。此即是其圍遶之相故表不離。其智如寶。寶上有光。光不離寶。疏以智慧光明相連。智慧連上所不離也。光明連下。及以慈悲。皆不離智。皆隨光明而右旋故。此由四地精進爾也。故云行該。疏未無其不離言者。以連光明。義准知故。乍似慈悲。為所不離。不順經文。或所流出。不要婉轉。此及智慧。為所不離。智慧有光。便名光明。不爾未無不離言故所言右者。用之先故。又其便故。如次慧悲。

疏。大慈大悲等者。問。此說大慈無嗔不害為體。大悲無嗔無癡為性。有處。大慈無嗔無癡為體。大悲不容為性。又有說。慈無癡為體。悲用無嗔。豈不相違。答。應是二法皆用無癡。不害無嗔亦隨舉用。准涅槃經第十五中。有數復次。但言無嗔。故不相違。拔苦與樂遍三法故。問。如何說言。為顯慈悲二相別故。立彼無嗔不害二耶。答。彼約無量。此約大故。問。何故不同。答。其四無量是假慈悲不用明解。設之無失。此大慈悲是實慈悲須明解故。不爾悞說成過失。問。如何假實。答。假但作想。實者實利。故實利者悞而成失。問。何不是慧。答。慧但別境非善位故。勝引可爾。問。四無量中二法各一與樂拔苦。其大慈悲豈不亦爾。答。無量相狹各用一法。大者相廣。不害無嗔。各有二用。非大慈悲二用互通。問。在於何位。答。辨涅槃經第十五說。無量乃至凡夫二乘。大者唯在初地已上。名一子地。勝實利故。問。纂第十一唯第十地及以佛地。其義云何。答。各就一勝。並不相違。纂依瑜伽第四十四。說具四義。方得大名。一緣甚深難了苦境。二長時積習。三猛利作意。四最極清淨。具此四義。方得大名。故不相違。經中但約實假而說。纂前自云隨所來處一門中增。問。彼位無量與大何。別。答。乃至佛位亦有假。想不同實。利故二差。別。問云何如來但有假。想。答。觀有未堪實利者故。希利假想。非不能實。餘有假想。是未能實。

疏。一有情緣等者。從淺入深。從劣歸勝。而為二解。初約二無。後約二有。於約無中。初二遣我。一實一假。云假有情。是遣實我。第三遣法。其約有中。初二依他。後一圓成。既不遣執。言有情中。以總攝別。法便目教。第三不見一切依他利有情時。即便能泯一切有相。問。豈唯本智作慈悲耶。答。疎緣無相。問。爾利於誰。答。利而不見。名為大利。

疏。彌勒慈尊等者。此下入經。便為所表。

疏。垣謂垣墻者。恐[$((\text{冰}-\text{水}+\text{臨})-\text{品}+\text{口})/\text{皿}$]總園。故先辨體。方明高厚。是所廣出。

疏。此四嚴中等者。初既說行。故是進行。第二生果。是進已亦名進行。初約所說。二約喻上。見其進行。又初發心。與前隨文說五不退及以三乘。有少不同。或亦無異。發心之言。不唯初發未至果位。金剛已前。皆得此名。如瑜伽論次第。瑜伽通辨前六之次第。故立六名。云發無上正等菩提心六。已前通說一切行故。今此亦爾。其五不退。皆得名也。皆非果故。又前所言通三乘者。談其始也。此約欲令人一乘故。因即有三。果即唯一。正相契合。問。第二證果如何有色。答。要攝眾色入果色故。皆是其果。問。第三破勝寧見慈悲。答。慈悲為破。

疏。造宮之中者。守護宮故。皆入此科。因守護故。兩樹說法。又亦入之。

疏。顯內具五力等者。五力五戒。而二解。不拘凡聖。多分約凡。但力稍狹。內即四魔十惡相對。外即非人水火等別。橫災即約水火等也。五百億等。皆准天子。可以知之。

疏。信戒聞捨者。聞唯聞慧。下慧思修。亦不為重。捨即捨施。或是行捨。由平等故。偏立為財。前解為正。是聖之因。亦得聖名。經自然有風者。菩薩大悲。不假擊勸。名為自然。問。八地假勸。應非自然。答。彼非自然。此表慈氏已過彼已成佛故。振者觸也。名訓雙舉。

疏。所執法體等者。此我別者。此體彼義。空寬我狹。又空遍計於依他上無有實我。今是後義。

疏。由此能令等者。即此所說而得此名。取所說理。不用法體。經。牢度跋提者。此云善賢。言即從座起者。有說。天上亦無坐故。預知慈氏而欲生故。但見外宮。遂從座起。發願補內。此禮十方。求持故。非釋迦前。

疏。慈氏內院等者。科名依下願文而立。狹故通妨。堂既從彼而立其名。餘者隣近而得名也。又如識言。

疏。欲解廣大者。舉體釋義。為未來世諸有情故。又自求佛。並名為大。此且一解。更有一解。信勝解也。

疏。雖知凡聖同感內院方成者。欲合大神縱奪而辨。此為縱也。下奪。唯約無漏如神。妙字釋神。菩薩為大。所言一者。是一乘也。此言菩薩。非唯慈氏。慈氏為主。餘感之。

疏。亦是凡夫等者。此却通凡。既發大心。亦大亦一。又一目首。猶如一滴積成大海。是故如神。

經。自然出珠者。表化任運。

疏。宣妙義舍者。妙善義法。舍即堂也。

疏。表親尊者。額即表尊。於此出故。又表其親。神親慈氏。珠表貴重。

疏。內院宮宇等者。通釋偏言法堂所以。其棲止房在法堂。比如十地經。

經。如紫紺摩尼等者。如如意珠。表裏映徹。透其內外。劣色不現。或映珠色。但現光耀。名為映徹。

疏。作宮中有八者。宮上之事。並名為宮。於子分中。其珠現宮。又合之也。餘者因此展轉而現。故珠不作大文別科。

疏。如紫青色等者。不要色似。但要明淨透徹相似。額珠即碧紅色故。

疏。持戒堅牢者。七支各感七重故爾。

經。一一欄楯者。即鈎欄。也縱曰。欄橫曰楯。先言所成。後言能成。梵摩尼者。淨如意也。此所表者。七支戒上。萬億遮戒縱橫無犯。淨如意也。

經。九億天子等者。表其九定。根本未至。共為九故。取其定戒。上地無女。故以子表。億數准其百行為之。道戒慈悲。通利五趣。五百億女性慈故。細數唯說。

經。一一天子等者。天子如定。能運神通。遂化蓮華。聖財所助。故成七寶。出渥蓮華。瑩淨光明。現諸樂器。如化佛等。說法之具。皆由定起。後說法時。却由智悲。故女執之。喜而歌舞。說諸法也。鼓者擊也。不假擊發。慈悲深故。自然准此。不作是說。何故天子化華樂器。天女執之而歌說也。無量諸眾。只表其多。又無盡故。不以名數。

疏。未離苦者等者。悲慈喜捨。如次配之。於彼斷修而生喜也。捨貪嗔癡。早成佛也。或汎苦樂斷得四。

疏。亦云知苦等者。問。如何聞此亦發大心。答菩薩通故。

疏。此由聖行等者。問。前說其宮四十九重七支戒成。云何與此悉皆不同。答。且各隨義。皆未為盡。或前約表。此約感得。問。聖道解脫及以八戒。如何行相次第感之。答。且約增相。實通感之。

問。其增者何。答。一一皆有相似行相。如抄略明。恐繁且止。

問。八戒云何却列為九。答。欲合二教。有教不說非時食故。即用

前八。即報恩等有開時。食却合香鬘歌舞作唱。取前八者。將食助之。故如是列。

疏。聖凡眾行等者。此下所說。以智為正。問。戒思招感。何非正耶。答。據勝體中。唯智為正。其有漏者。思為尅性。戒等為助。其無漏者。悉名為智。別分同前。或別有漏尅體取智。

疏。不爾等者。若不由智。何異餘耶。

經。有五百億寶珠而用合成者。不唯瑠璃以為崖岸。更有如是寶珠共成。此即表於涅槃之上五分法身。為五百億。因之萬行。轉至果位。果行相資。且次一信即成萬萬。是其九億。又以利人示行攝一倍增之。即為百億。五分百為五百億。在涅槃上。故云合成。仍只名為瑠璃渠者。以從勝故彼色映故。如云木塔。非不用餘。

經。八色具足。八色之渠。皆具八水。准此渠色。各各別也。非一八色。故疏解云。即前八色皆悉具足。

經。其水上涌等者。六句經文三節相為一義者。渠在門外。渠內生華。水在渠中。華根而入。華心而出。遊於殿內。樑棟之間。經文承上。已言其水。先舉所遊。舉已却辨。渠中生華。華出此水。故下疏云八色之水從華而出。問。遊已何去。答。經上不說。有作是說。化緣終畢。却去於渠。從華心入華根。而今恐但為器。甘露等或但自息。問。所表者何答。渠表涅槃。具八不故。眾寶合成。具三事故。有八味水。常樂我淨。及四涅槃之功德故。涅槃經第三末說。於大涅槃。有其八味。一常。二恒。三安。四清涼。五不老。六不死。七無垢。八快樂。以此初解前。前言八色即常樂等。非常樂等。如是八中。皆有八味。如是皆在四諦教外。名為門外。於此渠中。出生四智。猶如四華。亦詮不及。是在門外。於四智中。出生大悲。為化生故。却遊門內。緣於三界之樑棟也。[尸@干]極為棟。取樑極處。表至有頂皆所化也。又橫榎曰樑。豎柱徹脊者。名之為棟。表於三界橫豎皆遍。如是悲智。共如華流。以次變化。如天女也。以慈悲故。但如其女。所化真相。嚴不足云。似菩薩執持機器。有五趣故。云五百億。隨機說法無虧名滿。變化亦現。二利具足。利他為先。故為其右。尚在無為。名如住空。實出三界。云從水出。正為大乘。故云爾也。佩者帶也。復者更也。於右肩上。已有瓔珞。故云復也。以顯利他必自利故。自利滿已。更利他故。疏。水色交映者。囿而難辨。名為交映。

疏。三心受故者。七防三世成二十一。合此三心。成二十四。有說。三品名為三心。於勝思中。更分三品。有說加行根本後起。

疏。從八色水而出等者。展轉從也。非今在水。

疏。不可凡心等者。難詳斷也。

經。自然得此天女侍御者。不假顧等。名為自然。世所偏愛。故獨舉女。非不得餘。但愛侍舉不愛餘事。又顯得此慈悲故也。

疏。清淨法界等者。以化從本。座為所依。為表法界座量故四。其由旬者一十六里。每德之中。合四德故。明互容也。

疏。三乘妙行者。表其眾色。

疏。四百寶嚴飾者。經云所成。成蓮華也。不同第二。

疏。五放光明等者。經云百億。百行助智。每一成億。又由五通。以成萬行。而為雜華。成五百億。所言帳者。即表定也。以離八風吹塵盆故。

經。時十方面者。表遍為也。言百千者。即是十萬。十方各爾。積成百萬。當中界梵王來也。以表所利。進退得所。以得其中。其小梵數。應等於此。而不言之。下言百千。十萬貫至。亦准此說。取彼界內無數有情。若男若女。各修眾行。欲證真如。名布座上。其眾行中。五根出生。而為其女。以信為手。執淨慧拂。去塵蠅故。而居定內。帳如定故。問。如何大小。答。總持在於三地已得。四辨九地而方得故。鈴聲說法。總持攝錄。故如是表。

經。持宮四角等者。持者任也。又護持也。宮角安柱。令不損故。名之為持。表四念住。護一切行。而不損失。護持諸行。諸行還來助其念住。故却樓寶珠莊嚴。其行重重。又如意故。或只護戒。樓閣戒也。戒如珠圓。得如意故。言百千者。攝善法戒。有百行故。律儀十善助之成千。又以十度相助成百。故云百千如是悉皆如意成就。摩尼交絡。如是皆以慈悲為本。以表天女悲用教手乃至說法。故曰所表。次第如是。

經。有百萬億無量寶色者。自成宮下其色之數。計如此也。言無量者。亦是數名有百萬。今無量寶色。此表十地所見之佛。此尚大數。以其十地見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微塵數故。女數同此。或色亦同。准疏解意。但取色同。慈悲如女。無慈悲者。不成佛故。

疏。亦有未生等者。有兩類人。此亦有在釋迦會下而發願者。

經。時兜率天宮有五大神者。問。此牢度為在彼天。為佛會時。

答。亦在彼天。此標句言時兜率故。牢度大神。造宮已時。在彼天上。有五大神。問。當佛說時。是已造宮。造宮了時。彌勒未生。於後更有十二年故。又前牢度造座之時。彌勒未生。云何梵王及天女等。侍立帳內。答。此四百年當彼一晝一夜。今十二年。可近等彼十二時中之時內三分之一。假使彼中預待半日。何不可耶。不可菩薩先生於彼方嚴飾故。

疏。內修五蘊者。問。餘處言五。多以根等而為表示。今何約蘊。

答。此表有情。故以蘊表。蘊聚義故。以此五蘊。以配五神下。

疏。解脫知見者。此中解脫。却目真如。依主釋也。此見即知。表親證故。

經。身兩七寶者。七寶珠也。次下便牒為寶珠故。言散宮牆內者。顯戒不離涅槃宮也。又顯持戒只為涅槃。異諸世間。故言宮內。上自利德。下表利他。由具戒故說法悅人。又慈悲故。不待外緣。不鼓自鳴。

疏。起四無量雲者。華如雲故。名華為雲。經云華故。

疏。無量眾德等者。百行相助。以為百百。皆具十度。以助定蘊。積成百千。定居其上。如蓋幢幡。定引通。攝引有情名為導引。經。名曰香音者。其音破鼻。便名為香。言作百寶色者。慧成百行。

疏。七漏者。漏者失也。失諸功德。名之為漏。其念即取念惡境者。思推准此。根即眼等。取染境故。惡除見外餘諸煩惱。親近約親惡友之者。如是慧蘊。皆除之也。

經。自然住在等者。心既決定。任運而住真如之上。

疏。離邪解憂苦者。既正決定。何憂苦哉。

疏。饒益者等者。訓下二句利生之文。

疏。求大菩提教之行者者。經中音字。即是教也。詮菩提故。名菩提音。下者是求菩提音者。此者是其所饒益也。勸助亦爾。

經。身諸毛孔者。本智如身。有生滅故。又實不故。猶如毛孔。水為智用。於智之上。有五忍故。疏言眾德。如此出生有情善根。有所不同。有二十五。頌曰。四洲四惡趣。梵王六欲天。無相與淨居。四空并四禪。釋曰。開修羅趣。梵王無想。其五淨居。却只為一。成二十五。問。無想北洲云何善根。答。談佛悲心。又有解云。無想初得。亦有心故。北洲傍生。亦少有善。問。如何歸念。答。雖言出有。但要善根。是所歸念。此是出生他音聲故。名歸念也。又自出生。隨其所應。所有善根。必自歸念。由大神也。地獄之中。續善根故。

疏。智順正理如正音聲者。其正音聲。是順正理。以由正智順正理故。感此音。下所出音是此得名。問。第五從所出為名。餘何不爾。答曰不然。應作是說。皆從所出而以為名。第一出寶。更由高顯。加以幢名。第二出華。加以德稱。第三出香。是喻其音。第四出於如意神珠。既其如意。故具喜樂。第五文中。只出音聲。亦加正字。正者聖也。出世間故。故皆相似。但以前三。從首出者。第五在末。第四是初。義音取也。

疏。出世間聲者。此解正字。天魔之后。是天魔王之皇后也。彼音雖勝。然是世間。故此勝彼。

疏。或五大神等者。此下總解。前來隨文。是約五蘊。下約五戒。及約五通。故致或言。配釋行相。恐繁且止。所云凡者。是通凡也。不云唯爾。所言感者。但是引義。非如思業。雖言福處。是結由因。名為結因。

疏。二種相資等者。二種相資。共成其數。非是相資各成五也。疏。下明內身等者。此雖配經。未是此唱。亦屬汎解。此即指下九品行者。非指彌勒。其離繫。果復非約於九品之因。是約生彼。修不退因。得離繫果。其等流者。是假等流。通凡及聖九品及餘。故置等字。其土用果。通人及法。法即前來九品等因。人即大神造宮等也。

疏。此中總說等者。下正人經。先顯文略。有其二相。一者。但總略標。不別列釋。十善即是三乘十故。二者。但總說生。不別顯示何業招何。事相多故。是故下云不能窮盡。

疏。然諸善法等者。此下釋妨。外人問云。常說十善。攝善盡不。初二句答。外又問云。十善業道。寧有所擇。次下文答。大意答云。業道即狹。要招總故。汎言即寬。是善皆攝。此言重者。擇不定業。及唯加行。不至根本。不招總故。或可但擇不定業者。經。若我住世等者。唯此歎詞。及前結文并科云答。已前並是佛說天上。非是集者見而集也。故牢度等。並在天上。佛說之也。又變彼時不必即是說時變也。

疏。日月歲數者。瑜伽有十。此但例三。應剎那等。此不約也。

疏。三劫行因等者。一生補處有實有權。故文二節。各兩句也。下說求生。實約下凡。

疏。即是凡聖等者。此下牒之歸其略說二因。即前三劫。十善或因。凡聖內外即是內宮外院。有說兩品即是凡聖。有作是說。即是內外。或可合三以為二品。如上下乘及十力中根上下力。

經。當作是觀者。久在於此。義標於下。疏主科文多分如此。欲令文勢相拘引也。不爾何緣於示人中。置觀言也。下說戒等。皆名觀故。或此標能作。故科為人。下屬所作。故科為行。

疏。略有三種人者。據下所解。但約大乘。據實第三亦通二乘及以人天。下說通為三乘等故。

疏。一者菩薩行法等者。問。不厭及樂二何別耶。若但遮表亦是文繁。答。生死境寬。度一切故。天宮境狹。自託勝故。又是利他自利別故。於樂天中。疏為三義。皆約自利。第三故字。是轉相成。故但三義。

疏。三者等者。此中疏且約菩薩解。前約大器。可生淨土。而不生彼欲利有情。後約量小。不能生彼。且生兜率。亦是大乘之人。如此或疏後節是通小乘。或其前節亦通小乘。小乘亦救苦有情故。然

彼不名利他行者。受佛教勅。恐犯戒故。既自恐犯。故非利他。前解為正。端者度也。

疏。其觀者何者。此生下文。乘前問起。

疏。二持八戒者。經云八齋。齋者淨義。八並名齋。戒之異名。故今云戒。教名不同。八戒之名。如前已列。

疏。三持具足戒等者。出家五眾成道器故。不許分受。名為具足。在家二眾。許分受持。然其分者。若開三種。不名律儀。但名處中。雖皆在彼。二眾戒攝。約相從也。又約不開處中者也。問。四分律中。唯說比丘及比丘尼受具足戒。此通五眾。豈不相違。答。此約隨應。一眾之戒。必具足受。名為具足。故通五眾。彼約通論。具戒支條。已上更無。名為具足。故唯二眾。各據一義。亦不相違。

疏。不求斷結者等者。疏且從劣之所未作。以類於勝。而作六行。伏斷而解。理實此亦未求無漏斷道故也。此約但且求見慈氏。其斷道等。在別願也。

疏。廣勸生中者。下內果中九品行是。

疏。雖修此因等者。外應問云。據前牒云。作是觀者。應持五戒八齋云云。如是戒等。即名為觀。觀是思推。豈不相違。疏一句從。四句為奪。必假爾也。外又問云。若爾云何經文牒觀為行。行實非觀。後五句答。准此文意。行名為觀。從前導說。修行之時。一一思推。願生兜率。行實非觀。然待於觀。皆得觀名。多見此文。觀為首言。說觀為正。戒等為助。遂只端坐思惟生也。今謂此人。大有錯悞。且如說言。諸入法者。以信為首。其為正行。不知何耶。不可不取智戒思等。又其凡夫。招彼內外所有果報。莫不由行及以戒等。但由思惟。便可得耶。又其聖者。亦不只由假思惟爾。故解此言。觀為首者。是其前導。如信為首。修一切行。行為正因。由觀導引。名之為觀。又如懺悔。說為慚愧。亦如損力益能轉中。亦說由習勝解慚愧。其修定者。名為作意。皆是約其前導而說。非是正體。若據勝體。即可爾也。其尅正者。是要諸行。量其凡聖所得果報。其體是何以辨諸行。何者為正。何者為助。問。如其信戒名為現觀。論自說言。助現觀故。名為現觀。此何不許。答。彼約入見。以觀為正。此約招果。其觀不爾。問。求西方者。有十六觀。觀水樹等。此何不許。答。彼亦是助。助正合說。有其十六。以彼後三是三六故。又彼兼約引定而說。此不論定。故不同也。今勒已後求內院者。勿只端想而望生彼。應須修行隨修想之。若不爾者。今此疏云一一思惟。一一之言。目於何耶。又其內果勸修中云。如是等人。乃至應當繫念佛形像。如是豈不指大行耶。又滅罪中。彼經亦云。當作是觀。繫念思惟。念兜率陀天。持佛禁戒。皆是繫

念。行行名觀。無孤觀也。若其懶墮。不修眾行。但思惟者。唯感夢爾。必難得生。應思欲生而持戒等而不犯等。恐其犯等不得生故。故而專謹也。如此即是。不爾亦他。他猶別也。不正名邪。非必邪見。下疏且約下凡劣支。求西方者。名之為他。其實他言。不唯爾也。

疏。病重行闕者。疏主不責無諸煩惱行不闕者求生西方。今此但云病重行闕。病重即是煩惱具縛。行闕即是未有六度四尋思等一切之行。名之為闕。應勸今時求西方者。應自揣然。勿賴經中下下生者有破戒等。遂恣其情。待念十聲滅罪得生。恐悞爾也。有罪忽赦。世有希奇。望赦作罪。國法不許。遍觀今之求西方人。多如望赦與作罪者。不了經意。是約先修其行已成。悞有所失。臨終翻遇。遂有爾也。又不爾者。即令臨終結少遠因。亦勝不續善根之者。別時意趣。是在於此。如說發心即便成佛。又如一稱南無佛等。及如戒品已具足等。如是之例。其來多矣。

疏。一問此沒者。上之六字。是總文也。五字此沒。末句生彼。經。却後十二年者。問。却猶返也。退迴為義。如云却步却欲等事。今此向前有十二年。何故不云更後十二云却等耶。答。次置後字。正是却義。佛意是約漸向於衰。是背行故。名為却後。又今記已未便得生。却後云云。故云却也。問。前經已記。此人從今十二年後。云何更問。佛不置之而又答耶。表超緣起兩下同故。答。悲利後來。問答無失。又解。此問但言其時。正問月日。佛答之中兼言其年。不言其年直言月日。其孤濫也。又解。却字是從前記十二年已彼處不曾言其日月。却於彼上言月日也。問。波離但問沒時。云何并答家等。答。顯佛慈悲。問少答多。

疏。於六時中等者。上破常。下破樂。示現入滅。令知世間無常無樂。說佛涅槃即常樂也。西方一年分為六時。暄暖時。種作時。求雨時。物熟時。寒凍時。大雪時。如次自正各居兩月。

疏。我淨亦爾者者。示佛死滅。既無常樂。即知世間亦無我淨。亦顯涅槃真我淨也。

疏。言二月者等者。下有六喻。初一是總。次一在前破樂之中。有樂不樂而相對故。後四皆在破常中也。自性自報。金光明經皆名法身。下種曰種。喻於頓悟。移栽曰殖。初種曰植。今取移栽。喻二迴心。孚者生也。乳者養也。故喻生善。

疏。師子孔言等者。迦葉菩薩。牒佛昔言四月八日。而以為問。非彼問者自稱師子。四月八日生。表化四生離八難生。二月八日出家。表化善惡離於八苦。正月八日成道。表其獨尊修八解脫。二月八日轉法輪。表化凡聖修八聖道。又表出家本為法輪同月日也。生時成道。及轉法輪。入於涅槃。皆樹下者。表皆為陰有情故也。

疏。入大涅槃者。從涅槃處。展轉流來。今却隱跡。歸本涅槃。名之為人。故以示死。名為人也。雖現其死。實不曾滅。亦非從滅而還生故。名無虧盈。有作是說。無虧而盈。非是無盈。今應只取本無其缺。亦無自缺。始滿盈。亦名無盈。如無自然生。亦無自然滅。

疏。二令見道非道者。道喻其因。邪正喻果。故二不同。又解。非道即名為邪。約隅方邪。下言邪正。側邪不平。法中自見。言鬱蒸者。盛熱氣也。

疏。八開敷眾生種善根心者。優鉢羅華。是青蓮華。無艷色故。喻諸善心。赤是艷色。喻其五欲。

疏。義理既同等者。上引釋迦。以合慈氏。

疏。不復更生於閻浮提者。兩句合讀。垓是數名。十萬為億。十億名兆。十兆名京。十京名垓。

疏。此緣盡故彼不盡故者。閻浮名此。十方名彼。或約釋迦彌勒相對。不及前解。

疏。右脇枕手者。右脇媪臥。右脇吉祥。仰為天臥。合為鬼臥。表吉祥故。右脇臥滅。枕右手者。化緣盡故。面背於東而向於西。首背於南而向於北。東生萬物。南榮盛故。表其緣盡背此二也。西主秋收。北冬最末。向此二也。

疏。欲臥必坐者。將來下生。成佛子已。入滅為臥。

疏。如入滅定者者。狀似滅定。實是死故。次下疏文。不解相狀。便解所表。所言入者。即證入義。表今人身未證涅槃。何以故。方欲上生。後下生時。方示證故。或所言入。亦是死入。以其釋迦已成佛者入而不來。即是實入。今既未爾。故是似入。何以故。方欲上生。後補處時。成佛了已。後入圓寂。同釋迦故。

疏。終後生相者。命終之後。天中有身。是初生相。名為生相。問。此文是答此沒之文。云何中間說其中有。自科中有是生相故。答。此中經意本有名生。天之中有。既未本有。都是沒時之事相故。問。何不排在。答。生彼中有乃至起答皆是沒相。以其中有起時在於舍利之前。故排在此。故此科云。終後生相。沒後之事。本有之前。並名沒也。又雖屬天。起在人間。並在於此。百千無表。但狀似爾。或表菩薩近中千佛。千千為中。今百千故。不表近小及大千者。表得中故。

疏。癡常想故者。由癡執常。問。如何破耶。答。中有漸住。故非常也。美色為艷。赤盛為赫。

疏。舍利者稻穀也者。問。其彌勒者云何得名。答。相類得名。同不壞故。又此且約釋迦義翻。准珠林中。正翻骨身。或云骨體。玄

贊。正云設利羅馱都。翻為體界。界者分義。恐濫餘名。只存梵語。

疏。且居兜率等者。表次一身未分故也。言一佛者。同一小化之佛境也。此疏不解中間一句。同中有經。有首楞嚴三昧等者。舍利光中。現此十字之梵書也。

疏。大乘之中等者。光中不現小乘字義。首楞嚴者。此云究竟。或云堅固。正云首楞伽祛摩。此云空蘊。從定為名。小乘中無。故此標云大乘之中。據經只說現梵書字。是西方也。下疏却舉此方字者。以顯當時。若此土人。亦在彼者。光中亦見此土字義。煥者顯也。爛者明也。

疏。但矚其文等者。恐外問云。光中云何得見其義。以此通之。字明顯并義了故。亦名炳然。非直其眼見於義也。

經。尋即為起等者。不移其時。名之為尋。非尋伺尋。

疏。身雖入滅等者。令人供養。故是法利。舍利名法。或此是表。以云法故。教法名法。前表定慧。此表法利。問。前現其字。何不表法。此但起塔。法何相關。答。更云義故。是表所詮。令人供養。是利無餘。以後在世。唯有法故。其實智定。世不見故。

疏。於彼臺中者。此座在於臺上故也。殿內臺上。有此無畏坐者之座。問。准此合是殿內有臺臺上安座。云何經文七寶臺內摩尼殿上。答。大抄說云。臺是基堦。云何疏云於彼臺中法王位極得無畏故。今應解云。依此次第。合云摩尼殿上七寶臺內師子座上。此經是依西方次第。先能後所。故如是也。不可臺內置其殿故。合云堦上。於其臺中置座故。復於座上更有蓮華。下疏自解。師子座上。更有蓮華。并殿四重。是其坐處。然其蓮華。在於後段生相之中。此前略却蓮華上也。又前段中。却言化生。並是欲令文句引也。今又解云。前言生處。生及處也。處中略華。此言生相。亦生及相。前言生者。是後四生。此言生者。是約初起。前文可知。此經初句。於蓮華上。是辨初起。不爾能於是其何也。不舉蓮華。而於何也。由要蓮華。辨於初起。不舉座等。故於前段。便不言華。此言相者。相有二種。一者四儀。二者色相。如文可知。

疏。結跏趺坐者。結即蟠結。以趺加髀。名為跏趺。准此疏解。即於跏趺。分為二種。降伏吉祥。更無三種。或有三種。單言降伏。單言吉祥。即不交結。但直相押分其左右。於交結中。亦有左右上下相押。即結跏趺。降伏之坐。及結跏趺。吉祥坐也。今取結跏吉祥坐爾。以其右者。用之先故。其右在上。即欲作也。其右在下。即令不作。於惡令止。是其降伏。故左押右。眾善令行。是作吉祥。故右押左。今是令生兜率故也。故取吉祥。

疏。德高無比者。此是總表身量極過彼天眾故。表德極高無可比也。十六由旬。共計二百五十六里。彼眾身量。依瑜伽纂。計成一里四十五步。問。云何下生乃釋迦等但過其半。答。人器小故過半得所。天慢多故。極過方押。

疏。能越六道等者。此是別表。問。何不直表一事十六。乃以兩下表十六耶。答。亦是一事顯超世間出世間故。二乘在於六道所攝。相貌不超六趣類故。菩薩相貌。有同佛者。不預世間。而別說超。故云十六。

疏。壽量隨天等者。問。何不翻之。答。壽未見故。難制他慢。問。相好云何亦入身量。答。多屬身故。別言冠髻。是莊嚴也。又其形量。正亦相好。

疏。釋迦毗楞伽者。此下並是冠上莊嚴。下疏能字種種現字。如次釋此二字三字。如意珠字。釋摩尼字。

疏。狀如延珪者。此方之寶。但取狀同。非是翻譯。若翻於彼。應為鸚鵡。取譬赤似鸚鵡背。天子所執。謂之延珪。延年故也。又云圓珪。形狀圓也。恐悞更問。

疏。異聖神變者。經者字上。是異聖也。奇異別異。並可得之。復字之下。是其神變。下於異聖。但所表於神變中。別而指之。神變表者。顯此菩薩端居兜率能恒諸方現神變也。又於色中現佛等者。顯隨事相要伴侶也。於真常中。而不假故。十善百福。互資為萬。十度亦爾。兩萬相資。成其萬萬。即是百億。復歷十地。即成百億。一招一萬。故色爾億。此為自利。於利他中。以難招故。減其一折。只得百千。又其百千只是十萬。非百千億劫。有無量之百千數。亦過上億。是由利他勝爾也。

經。作百寶色者。百福所招。表令他作。亦同自百三十二者。於修六度有總有別。總即等覺。或目地前。只為其六。別即分十。於分十中。前六各三。後四各二。共三十二。招及所表。自他同前。又三十七菩提分法。五根五力。名別體同。招感無別。合之為五。只三十二。又有說言。於四生中。修八聖道。或離八難。感三十二。其八十者。以八道支。助十度故。又涅槃經二十四說。世有眾生。事八十神。菩薩修於八十種好。其相准思。更餘所表。下疏自陳。疏。極端嚴故者。此句是意。非是其表。龍樹偈云。穢器盛美食。飡者情不忻。醜人說妙法。聽者情不懽。故於諸根不具之中。而立為戒。非師端嚴要戒資慢。問。既其端嚴。何不招染。答。却有一好。第四十四容儀無染。能令見者無染故也。問。其四清淨十力四無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斷習氣一切種妙智。亦在一百四十數內。何故不說。答。但說因中已具之者。後二十八唯方具。

疏。面為尊上者。此是一表。表此相勝下第二表。表中可知。上辨現處。下辨狀相。亦有二表。如文可知。

疏。輝煥眾景者。景者明也。因其日等此過彼也。故名輝煥。

疏。相中最勝等者。下釋此先偏舉之意。有二對。即為二意。初自。後他。餘相下聖亦容有故。問。諸說。下地亦分獲得三十二相。何獨擇此。答。彼是舉總。說分得故。闕此無失。

疏。三十二相者。相即福相。不關著好。好即美好。不關表福。故二差別。兩有同處。亦不相違。

疏。無不等觸者。問。於下好中。第六十八。其足離地四指之量。而現印紋。如何此相乃云等觸。答。今地現故名之為觸。勢分至故。此要平故。隨地高下。等無不現。或隨意中要觸等觸。問。下第十五。七處充滿亦有兩足。與此可別。答。下只要滿此要隨地。地或高下。蹈之令平。問。莫足隨地。答。只令地平。或但勢等。疏。雙脚肚為臑。若此膊字即腹肚也。翳泥耶者。云金色鹿。取其相似。

疏。端皆上靡者。端者頂也。靡者無也。上無頂現。皆右旋也。又切韻云。靡曼美色。髮頂引曼。色復美也。即其紺青。是為美色。疏。頸及雙肩者。頸即項頸。俗云項窠。肩即俗云窮坑者也。佛者皆滿。

疏。膊腋者。其肩膊字。從骨從專。此膊王篇云衣磔也。此應通用。肩下時上。

疏。容儀洪滿者。次二總身。此約面大而端直。餘有偏者。或下三相。皆取總身。此第十八。約大而直。次第十九。約長而闊。次第二十。但約周圓。諾瞿陀者。云孤生柳。體圓好也。

疏。威容廣大者。有威勢也。非是威儀。與十八別。

疏。常光面各一尋等者。不作神變。恒常身光。於四面中各有一尋。尋即八尺。切韻六尺。有云一丈。

疏。四牙鮮白鋒利者。齒即前齒。或即目總。此義即日後大牙也。四下各四。此舉鮮白正要鋒利。鮮即是淨。白亦前有。

疏。喉脉直故等者。辨得上味之所以也。有云喉邊氣脉。名為喉脉。

疏。猶如天鼓者。即春電也。言婉約者。婉者美也。約者省也。如頻伽音。迦陵頻伽妙音鳥也。

疏。如天帝弓者。有云天帝釋弓。有云蟬螻即俗呼為絳。

疏。烏瑟膩沙者。云金頂骨。無能見者。

疏。指爪等者。此有八義。言如華赤銅者。出肉者白。在肉者紅。如紅蓮華及赤銅色。

疏。手足指等者。此中有七。

疏。齊等無差者。兩手大小。量等無差。或等如前。其指隨應。大小無差。合大即大。合小即小。兩手相望。其足准此。非手望足說等無差。

疏。圓滿如意者。圓滿不闕。如如意寶。要者而得第下共六。

疏。筋脉蟠結者。得上味相。喉脉即直。今是筋脉。如龍蟠結不息而隱。

疏。直進庠序者。不曲步也。亦大體也。

疏。威容齊肅者。勢而不亂。自靜令地。又肅者恭也。在上威而恭之。在下畏而愛之。

疏。不過不減者。步無大小。以定故也。

疏。進止儀雅者。若進若止。皆儀閑雅。

疏。舉身隨轉者。舉者遍也。無唯頂轉。又舉者動也。身動隨轉。

疏。交結無隙者。於相交處內結外滿。准涅槃經第十一云。凡人骨節。節不相到。人中力士。節頂相到。鉢提提身。諸節相連。那羅延身。節頭相拘。十住菩薩。即第十地。諸節骨解。槃龍相結。拘即管也。結即相繫。佛者亦爾。有本拘字。是其鉤字。

疏。隱處者。大遺處也。有四種好。威勢即是雄而畏人。

疏。敦肅無畏者。敦重恭肅。恒無畏怖。

疏。無欠者。若方若正。皆足無缺。人亦不見。即不現也。

疏。臍深等者。連深六義。連厚四義。

疏。疣贅等過者。出皮上張高如地丘名疣。即此剩肉。名之為贅。

疏。手掌平滿者。或七處充滿。不關其平。

疏。舌相等者。舌好。

疏。齒方等者。此有三好。牙有四好。言漸次者。後漸利前。

疏。眼睫等者。此有三好。

疏。雙眉長而等者。此有五好。

疏。雙眉綺靡者。靡者美也。此有三好。

疏。耳厚等者。此有四好。

疏。兩耳等者。此有三好。

疏。無捨無染者。愛而不染。故云愛敬。

疏。額廣等者。此中有四。

疏。首髮修長等者。修即長不白即青。共有三好。

疏。首髮香潔等者。此有六好。

疏。齊整無亂亦不交雜者。總不齊整為亂。一二互結為交。

疏。那羅延者。此云人種神。其身堅固。而有大力。

疏。顏貌舒泰等者。泰通也。舒展無滯。名為舒泰。出眾顯煥。名為光顯。

疏。含笑先言者。此是兩義。面恒含笑。無其怒色。見人先言。而問訊等。

疏。唯向不背者。四方人來。皆見面向。

疏。如來達那者。經音義云。末達那。或摩陀那。此云醉果。此果食之。能令人醉。其狀圓妙。似捨佛首。周如此果。上如天蓋。天傘蓋也。

疏。身毛紺青等者。青中輝光。帶紅赤色。綺飾間之。

疏。隨眾大小者。人多小也。又機大小。言無少剩。而皆應理。下言高下。隨一人量。令意和悅。下七十二。約所樂義。下關聲體。

疏。其足去地者。去者離也。般若經中。有其三義。釋不至地。一有虫故。二有生草。三現神通。如四指量。表離四生。而現印紋。表設法輪。此是如來鮮足故也。經說三緣。一使人少欲。二欲現輪文。三人見歡喜。

疏。透迤者。羸少之義。或僞慢相。

疏。常少不老者。釋迦恒如二十五歲。

疏。好巡舊處者。老人不好延舊。作多皆棄之。

疏。俱有吉祥喜旋者。不關萬字亦非千輪。別有旋紋。人見生喜。名為喜旋。纂第十一五十七論。此諸相好。四根依處。所謂。身男舌眼。并舌勝義。而為別性。得上味者。是勝義故。說法音聲。亦根依攝。是內聲故。問。勘其相中。無其耳鼻。好中具有。今此纂文。具辨相好。何不言二。答鼻修直等。但是外表。但身根依。非是耳鼻根依。所攝根依。是與勝義同處。或是言總。但相非好。好通五依。開界為六。問。陰藏身根。何無勝義。答。但取相狀。不要取境。問。其毛爪等。何唯根依。答。得名實是外類。又名內類。今約內類。皆名根依。此約二十二根中辨。故開界根。

疏。善現如來應正等覺等者。下至故字。結前生下。於所生中。先光後聲。於光聲中。各有談自功能所現。其量極大。然後辨此隨機攝之其量減也。言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者。此亦且隨示現化身。作如是說。其下作意。亦是化相。問。既隨化相。小化只合照四天下。云何任運照大千界。答。或大化身。或他報佛。或是小化。機即不可。光遠無失。

疏。善現如是功德等者。此又顯勝。舉因歎果。因已曾得。佛又進得。是故勝也。初地已上分明之也。

疏。如是善現等者。此下又總結歸般若。於般若中修其二誰之所感得。故是般若希奇法也。

疏。三十二相由行修等者。已上是解別相之文。此下是解通相之文。於經中相好。皆有五百億色八萬四千光明艷雲。然今疏文。於相之中。說其寶色。於好之中。說光艷雲。是相顯略。可准知也。

又於經中。言其寶色。疏結之中。乃言光明。應其寶色。便是光色。問。此與毫相。有何差別。又其毫相三十二內。前已言百。後又言五。答。毫相偏勝。別出眾光。眾光出色。有五百億。更有相中直有色者。同有五百。故是不同。然此寶色。亦可名光。但非重現。與前別色。十善相助。即成其百。合自作等。便成其千。千度亦兩千相助。即成百萬。於十地中。各修百萬。即是千萬。以成一億。至等覺位。亦修百萬。以此百萬。皆資已前十地修者。成百萬億。如是復約五修修之即是五百萬億因也。又於此中。由離憍慢而偏毫相盛百寶色。於所離中。慢助餘本。相資成十。亦自作等。有一百故。

疏。諸波羅蜜門也者。文上易見。更有唯約法門積者。如說十善。十善互成。已是其百。說自作等。亦是一千。自利利他。即成二千。并總一百。二千一百。如是度於欲界之者。六道四生。上界八定。開初未至及中間禪。以成具十。於出世中。四向四果。獨覺因界。十地菩薩。如是合成八萬四千。雖非教文。於理可取。又有唯依煩惱說者。於十根本。互助成百。并前後分。即成三百以其中分。助於前後。前分後分各成一千。如是共成二千一百。四類有情。更加四大六衰。積成其數。或於二千一百之上。已起未起四千二百。又以二千隨煩惱助。如是亦成八萬四千。更有餘義。如法苑抄。

疏。光曜者。初下兜率。光照百億四大洲等。

疏。表菩薩眾者。慈氏大眾。眾有三乘二乘。約出煩惱於泥名為生死。前說坐華。是表菩薩出於二乘。所知於泥又約下因。亦不相違。

疏。晝三夜三等者。兩句辨相。下文為表。此非令作六遍別時意是遍於六時。六時不住。今修行者勿只應却六遍便息。須於晝夜不住故也。極勞暫止。

疏。令生五根等者。此是所表。准此前云。九億天子何無所表。故萬萬行。經於十地。又五根等。得此弟子。

疏。以起睡相者。更有說云。華開華合鳥獸鳴靜。以分晝夜。有婆沙說。鳥獸卵生。死有遺屍。命終不久。暴風飄舉。遠移他處。正法念經說是化作。斷隨異部旁釋象等。不知死處。

疏。佛即不然者。似睡亦無。此即慈氏顧呼為佛於六時中恒不住故。歸經恒字。准此六時。非只六遍。

疏。當此間一百四十四億歲者。十萬為億。得如此數。下計五千七百六十億者。亦是十萬億算也。

疏。今以理推等者。此下會釋。而為兩釋。初約大萬。以百為一。而數之故。如數僧祇。風劫為一。故有此會。以百為一。十萬為

億。正同單一千萬為億。言即相當矣者。大數相當。六字尚差。如下改加。後解之中。准此會之。

疏。以理推排以千萬為億計之等者。問。既有此理。何須作於前解和會。答。下萬字上。添其六字。尚少百字。就移六字。在萬字上。但於億上。六為七字。數即具故。貴要改移字數少故。先為前解。又下却依前加改字。然經本意。是其後解。西方多以千萬為億。其菩薩戒。說千百億釋迦之言。是約千萬為億者故。即俱抵也。其小乘說。多依十萬。即洛叉也。

疏。應萬字上安者。此却依於前解移字。若依後解。千萬為億。即萬字上。合加百字。又可准故。略不言便少一億五萬。若依後解。便少一億五百萬也。

疏。此以萬萬為一億故者。此却依前。以百為一。百萬為億。計數如此。若只單一萬萬為億。正合此經疏先是約以萬為一故爾舉之以顯。後約單一為一萬萬為億。而計者也。言增減雖殊等者。計億為殊。不索加移。與論算法。數正同也。

疏。其六千萬者等者。此下欲改千為百字。直顯相違不須言改。人自知爾。問。如何相違。答。以見下位同上是億大上位故。上位只是五十六億。下位計成六十億故。又同是億。何不通云一百一十六億歲耶。故其千字。是其百字。若云上億是萬萬者。萬萬為億。未成五十。只是五故。但五十七千萬歲。不至五十七萬萬故。若云千萬而為億者。下位六億。亦合足於上位計故。疏主但約百萬為億計而破者。以前不曾約萬萬故。萬萬又却破上位故。所以但約百萬為億。言義不相違者。極相違故。翻調之詞。如此下位。同是其億。大於上位。不相違耶。是改兩字。尚極相違。是極相違。故如是文。或此義字。無是豈字。上隨疏文。辨經所要。若依瑜伽。立法通計六天一報等於人間之歲數者。其四天王。當於人間九百萬歲。千萬為億。未及一億。如次向上。四因積之。正合其數。且九百萬。四因積之。四九三十六百萬歲。即是三千六百萬歲。千萬為億。計成三億六百萬歲。是忉利天所壽之歲。又以四因其焰摩天。十四億四百萬歲。又以四因。是兜率天。五十七億六百萬歲。此是慈氏住天壽量。故疏加了七字。移下六字。尚略一今百字。又以四因。是化樂天。二百三十億四百萬歲。又以四因。是他化天。九百二十一億六百萬歲。如是次第。當於初六地獄之中。一盡一夜。此約佛說。佛出世時。人所壽歲。如是增之。若此於今。或至人壽十歲之時。時日俱減。其數更多。若比減劫。初之人壽。時日俱長。無如此數。故以其後二箇地獄論劫非歲。第七地獄。半增減劫。其時已過第六地獄。不爾直與瑜伽相違。說下漸漸壽量過故。身量亦然。問。慈氏生天。經此人間。自百歲時。減至十歲。有七千年。

却從十歲。子年倍父。增至八萬四千歲時。其雖不定。歲數不多。又自八萬四千歲時。減至八萬。只減四千。百年減一。百箇四千。即四十萬。如是慈氏在天壽量。所經人間歲數定者。只四十萬零有七千。并其增劫。數雖未定。數不過減。減劫通計。未及一億。如何得有許多歲數。答。已如前解。住天歲數等百歲時。五十七億六百萬歲。劫中經者。增至八萬四千歲時。其時月日極長故也。曾且百年減一為法。亦以百日。減其一日。其劫初時一日之時。此百歲時。二年有餘。日日如此。故實排計。無許多也。但以折為百歲之時。五十七億六百萬歲。問。其他化天足滿壽量為第六獄一晝一夜。其第六獄。滿足壽量。一萬六千。第七地獄。半增減劫。如何可折許多歲數。答。於增劫中。亦同歲增。大約如此。後細更算。未暇計之。第七地獄。壽量時分。必過第六。

疏。菩薩在天等者。恐外救云。少一十億五百萬歲。亦無過失。不盡天壽而下生故。以此破之。無中夭故。

疏。下生人間者。有本云。生在人間。意連上用。今依此本。此句連下。標在人間。大卷經當至人壽六萬歲時。天上壽盡。下生人間。彌勒亦同。人壽六萬。不同釋迦百歲之時但壽八十。言人間長壽者時宜現故者。長壽之人。宜見彌勒。隨彼時宜而現之也。此經所說歲太少也。處胎經說八萬四千。又劫太多。故一齊斥。不須和會。

經。佛告優波離等者。經文略不結於下生。正說上生。便說下故。

經。佛滅度後者。佛在之時。必樂佛故。令現修故。未勸求生。

疏。勸生於彼等者。前外果中。先示生人。無此希願。此中却無示生彼人。二文相影。

疏。雖有五段等。此下別為三段科釋。

疏。初中有六等者。於前五段三段科中。皆於初中。分為六段。

疏。一精進者。遍策法故。經句是總。疏文隨牒。正要修諸功德一句。是一行也。此言功德。是其果稱。今所修者其因行。因得果名。有財釋也。非功德言因形像也。所言修者齊施衣等。並得其名。一切皆名修功德也。故此言諸。疏言悲敬。於二田中。所作之業。仍有等字。恩入敬中。三田攝盡。故是寬通。由此總配。以為布施。初標總稱。而得別名。

疏。三掃塔塗地者。且舉塗掃。其蓋造等。並在其內。故疏中云整理制多。仍加等字。此掃塔等。入於忍度。令他歡喜。無嗔而忍。自得忍福。如其酤酒。是綺語業。其飲酒者。作綺語故。酤者令爾。得綺語業。出寶積經。

疏。四香華供養者。香華為別。供養為總。故疏解為四事什物。四事即是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什物即是餘受用物。乃至房舍。並得其

名。什者雜也。事相有多。行為精進。

疏。五凡夫行眾三昧等者。初解凡夫通散等持。并修上定。即通六行總相念等。故聞思下有其等字。聖修無漏。名為正受。正者聖也。是無漏故。聖有漏定。從在於前。或在於後。其第二解。聖修同前。凡夫除其修上定者。但教聞思修念住等三昧等持名字通故。疏。六讀誦經典等者。經但讀誦。疏便加出演說等也。於教修習十法行者。皆在此中。故是慧度。

疏。且舉六事等者。且舉其勝。或約易行。大槩為易。而為上首。云云。疏已加出內細有多。

疏。若具修六等者。問。分品之法。疏文自陳。其若無戒可得生乎。其修五中。五互除一。內有一人無戒者也。經說。若人不受戒者。疥癩野狂尚不能得。何況具足功德之身。答。諸師各解。未見明文。今為一意。釋此所由。其此分六是約主行。隨其為主。有六五等。乃至唯以初行為主。其餘諸行而來助之。如是亦只名修一行。以主伴行。共招彼天。可以得生。若不爾者。必無生理。以彼果報事非輕故。據上所說。內院外宮。只如眼見。亦非一因所得之。云何一因而得受用。問。少因多果。豈非佛說。答。隨其所應。一類之中。因少果多。實可得爾。非以一因招多類故。如其無戒唯布施者。招尊貴乎。如是彼天莫非尊貴。衣食侍御。諸如是等。一切具足。如何一事能招之耶。故於其中。可分主伴。至受用時。亦分賓主。勝劣繫屬。諸如是等。約因而說。如是中下三大品中。准此所說。又以九品。囿而論之。相亦如是。如是九品。互為主伴。隨應具足。或少有關。亦不得爾。據上疏云。其中一一具攝眾行。即是伴內。具中下已。勿只專於一事而以恐相悞諸。又有專以觀想之者甚虛設也。據下經文。一一皆是修習行時而觀引之間而無失。云何更有說觀為正以調為首便名正因。眾善皆以為信首故。豈諸果報皆以其信而為正因。故應以觀如願等說。導引之首。名之為首。非是正因。諸求生者。修而觀之。當也是也。勿空觀之。悞也虛也。

經。如是等人等者。此句須是指上修習六行之人。令當志心乃至繫念。云何空觀[打-丁+梁]等耶。

經。念佛形相者。預指彌勒。今當稱之。此亦修時。隨力總相。想像形容。不須度量尺寸具足。若須具足。唯一頂冠。想之多歲。亦不能成。何況身長十六由旬。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如是端然。窮世不盡。如何進修招感者耶。故此是令隨力繫念。勿便異緣。以其所行不狂浪也。行者須思。勿虛用功。故疏中云。雖復修行。仍須正念。意亦因行而引念想。非只端然而已者哉。

疏。非餘時犯等者。兩句遮非。三句正釋。受已持犯。經中似舉一念持者力亦可招。非唯一念後便犯者而得生也。亦無期願一念受者。但假舉也。此經且舉上下之一。其餘下品。并餘二品。顯而示之。

經。譬如壯士者。有力屈伸。其時速故。頃即時尅。屈伸即是曲展之義。有力壯士。曲展手臂。如是頃時即往生也。

疏。既生彼天等者。表清淨也。

經。廣修福業者。前勸修中。假舉一念。令易從也。此讚歎中。言其廣修。令歡喜也。假使一念。亦名為廣。心願大故。一念為願生多廣故。

經。即得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者。行之初首。以勝攝劣。以具九品之勢力故。遂越九十億劫之罪。問。唯見其九。如何十億。答。此為萬萬行之本故。滅罪如是萬萬如前。問。此何為劫。又其罪者為三塗耶。有而超耶。無者如何。又先有罪過九十億。應不生取。其相如何。答。今解此言。生死之罪。不必三塗。一切有漏。皆為生死。自從發心。直至成佛。所經往返。令經多少。此言超者。如釋迦佛逢弗沙等。如是名超。合經生死成佛來由。見彌勒減爾許時。此言劫者。多約增減。是此不見彌勒菩薩超了九十億劫生死。下所言超。皆准此釋。問。疏中自解地獄之罪。云何乃言一切生死。答。疏舉苦者。令人怖之。希彼滅此。理實一切。皆為所超。若不爾者。豈所超者無鬼畜歟。或只約超三塗之罪。後更詳之。疏。餘處罪劫年歲為之者。炎熱地獄亦半中劫。不及劫故。相從言年。

疏。末劫凡夫等者。問。時皆下凡。云何能爾超生死耶。疏二句縱。末七字結。中有兩奪。一約行勝。二約境強。於初奪中。二句為標。言淨方者。即是兜率。次下二句。出理解成。夙者早也敬也。今取敬訓。年運者命也。殫者盡也。此句自慶。下句正成。此義意云。自敬運命而不殫故。得在上品超下。結云豈不能超生死之罪。如云天無絕人之路而得成於上下之行。故能超於九十億劫生死罪也。下第二奪。用文可思。問。此能滅罪。何不在於第五大段。又此而彼門義何殊。答。此是便言皆不相違。又況此是生已時利。經。不退轉於無上道心者。且言大位。實通三乘。

疏。隨其位次者。約五不退。隨其位次。於已發中。令堅名成。

疏。三業俱淨等者。此說中上及以上上。言俱濟故。

疏。隨修六法者。上三品中之中下也。少淨三業者。中三品之中下也。隨少之言。各顯非准。是其上品。通隨及少。不言准爾。故各通二。不言下者。有不定故。至下當知。又顯上品必有中品。故如是言。下品事相。品中已具。

疏。心祈不二者。不二即如。顯大乘者。

疏。父子之道尚感天然者。天然性也。不由教勸。天然相隨。況於此事定隨下生。何以感哉。是影不假出理辨因。自決然也。

疏。六事行滿等者。上上中上。初會聞法。應過餘品。不知如何。今恐上品必具三業。唯是上品。初會聞法。

經。於諸佛前等者。通上賢劫。疏文自指。

疏。小乘中說等者。此下所引。多少不同。但要例證。二劫值佛。既非行位。劫中相當。更不會釋。多少之理。今略會之。其教不同。積數有異。隨機就意。不同無失。其小乘者。隨化就現。不可和會。

疏。行四依中者。於大乘中。有法四依。即是依法不依人等。有行四依。即此所列。於小乘中有行。有其依行者。一依常食。二糞掃衣。三塚間住。四腐爛藥。其人四者。方便初果中二無學。如此為四。今此大乘。不彰人四。但名行也。所言依者。自依令他悉獲利益。

疏。授記有四者。第四十六功德品中。彼文有六。一記種姓。二初發心。三密授記。謂不在座。四現前記。謂在座者。五有定限。六無定限。但言四者。以彼後二。但約時限。不異前故。或四傳差。

疏。即是第二中品行生者。上約五段科指。此約三段科指。

疏。八部聞名等者。其彼龍等。約資舊業。今詳經文及以疏解。亦有別時意趣之理。此經說言。如前無異。如何龍等。得同前耶。又但約生。言無異者。龍等如何得生內院。若但汎生而作此言。約資舊業。雖可得爾。亦是但同餘業報天。不因慈氏。亦有生者。何關此說。

疏。先不犯戒者。有戒不犯。不同下品。經無此言。准理如此。不言犯戒。是不犯也。下句即是不曾受戒。不造惡者。或可上句有戒無犯。下句縱犯非不律儀。即連次下罪輕微者。惡即十惡。後解為勝。先不受戒。必不能生知足天也。

疏。聞名心喜者。即是經云聞已歡喜。當其意業。恭敬偏約語業。禮拜即是身業。可知。

疏。天讚罪除等者。即是經云如前無異。自天讚等已下皆同。於滅罪中。須思多少。

疏。具三業者等者。分品招果。如前已解。主伴無疑。不爾云何只喜便生。若兼少許。即成相濫。故以主伴。無相濫失。

疏。此明不願生等者。此意願生。但聞其名。亦得生也。或可願生但聞其名。在下下中。不定生者。故此是翻不願生者。

疏。及二界中間者。非圍四洲兩山之間。日在上故。是圍三千之三圍山。

疏。若黑果處等者。約處。但無日月光明。名之為黑。故無鬼畜。約果即有二義名黑。一無慧光。二無佛光。問。瑜伽自有黑黑業名。云何此中名邊非黑。答。後約非善。善名白故。此約不明。不明名黑。邊邪之行。有邪慧故。不與黑名。

疏。即諸邊境者。約地分也。如經即土名為中國。已外名邊。言行邊者。行不居中。便名為邊。不論何地。如於印土不遮亦有行邊之者。

疏。蔑戾車者。樂垢穢也。冢。墓等家言。達絮者此。云行惡。即姪女家。及酤酒家。旃陀羅者。嚴熾上屠。疏前不墮三惡者。理實亦有兩鐵山間。言八難者。三惡為三四佛前佛後。五諸根不具。六邪見。七邊地。八壽夭。世智北洲即是第六。不起聖道方便名難。

疏。惡者不善也者。隨彼惡者。自有軌式。是此中意。餘解如章言。即不律儀者。此屬之也。此却遮詮。非正律儀。名不律儀。

疏。養鷄者。此方亦有。如猪養者。如養猫兒。不在此限。

疏。縛象者。捉縛象者。故下會在獵師之中。不知對法等字等何。對法雜心。有屠羊。無養羊。有養鷄猪。無殺鷄猪。准疏所解。屠養互舉。但是二文。牛犬不同。雜心更無讒搆好損。言伺獵者。伺惟也。如下窠弓。亦通諸獵。對法不開。

疏。捉雉之屬者。在獵師中。

疏。對法寬故者。全多樂損。雖無獵師。已有少分。若通而論。互有寬狹。

疏。犯戒惡行者。犯十重者。其中皆有。為活命故。大意作惡為活命者。方為不律。所餘作惡。但在處中。於不律中。分輕重者。依梵網經。有輕有重。其養猪等。是輕垢故。若依餘教。皆可名重若論性遮。即唯性罪。四十八輕。有性罪故。諸說輕垢皆遮罪者。有相濫失。不了彼經不約性遮以分輕重。餘經不妨有約性遮分輕重故。輕重猶如長短之名。臨時相對。不同性遮。性遮即定。性遮約於招感立名。佛制不制。皆招惡趣。即名性罪。不由佛制。本性是罪。名性罪故。佛不制時。不招惡道。因佛制已。犯招惡道。因遮成罪。名為遮罪。有作是說。為遮性罪。名遮罪者。非也。此是立遮所以中一。更有為護他心立等。如瑜伽論。問。如飲酒等。性耶遮耶。答。是遮罪攝。問。三十六失。豈因佛遮。答。論制不制。約招惡道。非病疾等。故欲受戒。亦說先懺輕垢之罪。不爾輕罪無戒無犯。佛源不為制未受戒而建立故。

疏。三業歸依等者。此下出理。勢連前經三業歸依。是中品行。即歸依時。心意歡喜。即其經云聞已歡喜。別言之也。上能敬舉相殷重。此下所敬威力而加。故但聞名而不墮於黑闇等也。言四等者。四無量也。以平等故。

疏。眷屬成就者。得其善者。名為成就。得其惡者。便得名為非眷屬也。如云非人。

疏。三不謗三寶者。所離之二皆是難故。

疏。不但中品等者。此下總略。文中有二。初之四句。先約品辨。不但中品。不願生者。聞名有益。離惡生善。是利益也。上下二品。隨應亦爾。欲明之下。辨其中品偏說之意。偏說不願聞名利益。是有表也。欲表不願生兜率者而聞其名。亦可改劣而為勝故。八部之體。改易顯故。或可不例願不願生。只要無惡有善同也。言四生者。此總舉也。八部隨應。改惡為勝。

疏。即是第三下品行生也者。第二番科。

疏。滅罪有二等者。如次是經犯戒眾惡。中品無重。有犯輕者。此并犯重。

疏。五體投地者。五皆至地。此經大意。先懺罪已。然後修行。經名稱者。准疏所解。稱字是念。不連名投。

經。造立形像者。有以前來修諸功德為造形像。豈不下品重上品耶。

疏。設不作罪懺悔願生者。於此彼中。有不作罪。無罪而懺。願生更勝。或亦不必因怖而修。心多勝故。問。中品何別。答。十事有別。聞名稱念。爭其歡喜。前來禮拜。勢連恭敬。前中且別恭敬配語。其勢不亦連禮拜呼。餘事又勝。自可此之。問。此中初後二有何別。答。初約有讚。名之為稱。後約專注。名繫念也。勿後唯意有口字故。

經。來迎此人者。今詳唯識論文上下及諸經文。所有總文。多在頭尾。且如此經。覩佛光明。皆悉雲集豈不遍前阿若等耶。不爾彼彼應不見光。既見云何偏不言耶。故彼在末。文貫於上。今此亦爾。遍前九品。佛皆來迎。云何更為三品別說。應云來迎三品無別。說之在末。但有勝劣。不須問答。法華集眾。末後亦有兩句總文。皆悉雲集。瞻仰尊顏。莫其前眾不瞻仰耶。又前但有列眾之言。並不曾有聚集之語。又前疏文。說古法師上生之者皆有雲迹。彼豈皆是下品耶。須思須思。

疏。犯戒造惡等者。兩句之文。是牒初段。聞名修行。牒第二段。命字之下。方釋此唱。

疏。滅其罪暗者。問。前既已懺。云何又滅。答。令遠無失。況復念念心差已上更淨為妙。

疏。一懺悔造像等。前有十事。并前懺悔。共有十一。今束為五。謂懺悔等。十中第一。聞名即懺。懺悔便是聞名者故。勿入供養。造像即是十中第二。供養即是中間六種。後二可知。如是皆具。即為上品。闕後一者。即為中品。多說後四隨闕一種。皆入中品。今

只隨文。於下下中。有其二類。一者得生。二者不定。但闕後二。即亦定生。餘不定生。隨文方指。問。何故中品。合之為一。答。同供養故。又意欲令皆修習故。乃至隨喜。隨分須具。以彼果報皆具有故。乃至若無隨喜之者。彼處境界。無分得見。如何可生。疏。雖歸懺悔等者。二句之文。舉具初一。或但初唱懺悔之者。歸言歸依於慈氏也。次下兩句。是皆不具。合為五中。後四義者。或第十中。稱名亦無。只有大段聞名懺悔。次下約已懺歸罪滅。而科釋之。五箇或字。却開十中第一稱名。闕四之者。未後却是十中初故。如是合為五義之中。具足前三下下定生。隨具其一不具四者。是不定生。此中說前大段中不懺悔者。犯惡不懺。定不生故。問。如是已懺會闕之者。及闕四者。是不定生。已如文辨。其闕三者。行相云何。又其中品。前來已說。但闕後一。於五類中。闕餘一者。是何品耶。又其下下。但闕後二。餘闕二者是何品。答。准此文意。若於造像及以供養。更隨闕一。亦入不定。中品必要具前四也。於第四中。更要常恒。下下生者。約具前三。設具餘四。或具餘三。皆非本品。問。云何不說餘具三者及具二者。答。於或字中。皆以顯之。恐文繁故。多說闕一皆為中品。餘闕二等。皆為下品。其闕二者。亦是定生。闕三已上。不定生也。今只隨文。具上品者。於後二中。更要恒也。中品第四要恒亦爾。其不恒者。即入不具不定生中。

經。未舉頭頃者。前初二中。禮已諦觀。方為說法。今下品者。恐不信故。疾為說法。疏中自具。由此不待舊天子也。

經。於未來世等者。不定何劫。故佛數多。其彼二劫。應不決定。疏。上來三類等者。結前生下。顯下經文結勸之詞。亦通有於生外院者。以不曾云生內院故。言除第九品者。唯除第九品中有此。名除第九。問。前不願生。猶通上下。如何無有生外院者。答。願者無故。此是願中有生外院。言任運後時還成不退者。即後經云。當知是人。於無上道。得不退轉。不假餘緣。名為任運。次下即連後成佛時得授記等。

疏。真報之佛未逢者。凡階未至。

疏。慧矚智光者。并如此世非眼不見。智光即教。或如說言。以無漏輪。轉在身中。證見彼智。名之為矚。凡夫不爾。

疏。修十善行者。即下勤行念名恭敬。下子第二聞名起敬。等字等及禮拜投誠。及後大段。不願生者。此牒大段欲分科也。

經。念兜率陀天等者。此一唱經。前後句連。前段標勸繫念思惟。此段正念兜率陀天而修戒行。遂總念行發願迴向。連後段也。如是相合。總名正觀。

疏。俱於持戒不論餘業者。解初二句豎故勝故。次近一行解次一句。言一日者。是八戒也。前言一念。即假舉少。後近一行。解後二句。初句言念。輕重俱遍。後句說行。據重名道。成業道者。必須重也。

經。作是觀者等者。此段之文勢連於前。其前之文。亦貫於後。其千二百五十百億劫不同者。其一人者。有十二支。其一蓮華。有十二葉。故其滅罪一千二百。一掌五指。故表五十。每一十也。三業圓備。數滿為百。又見一人。

疏。列八想於有苦者。而與拔等。於見蓮華。列其四想。謂於好法思供養等。合成十二。表千二百。合掌恭敬發善為二。身防三支。為三共五。故為五千。其禮拜者三業十善。互資成百。問。如是雖見所表大數。千十及億三不同者其義何耶。又下疏言輕重不同。如何可見不等所以。只其千二只五只百可爾。答。禮拜投誠。其重易知。於念名中。見一天人及一蓮華。與但聞名不見境者。故重輕別。其千十億數不同者。且先說十。由彼菩薩慈悲代機。忍之成佛。於釋迦後。其機已_巳是釋迦所化。凡愚一蘊。便能滅其一十劫罪。今此念名最遍故。遂能滅罪五十劫也。又由宿願已_巳多成故。既見其境。境有人法。生起眾想。想有十二。於十二想。一一有敬。及有悲故。成二十四。如是一一皆敬。但聞彌勒名。念滅罪之力。各有五十。故千二百以為限也。其禮拜者。三業發善。善有十業。合自作等。以為百行。相資成千。十度准此。千千相資。成其百萬。防惡之因。亦有如是。即二百萬。各更利他慈悲喜捨及以晝夜六時行之。是二千萬。此為二億。此之二億。各遍慈氏五蘊功德。每蘊滅其十劫生死。故總含滅一百億劫生死罪也。問。下凡禮拜。如何有得如是功力。所積皆是上位行故。答。約為當因。彼皆由此而方得故。今便能有如此勢力。如初發起大菩提心。便能滅罪。為父母等。

疏。滅八十劫罪者。今現行本。有其億字。應是後來傳者加出。

疏。晝夜相續者。此即別前一念頃也。故滅罪多。

疏。第一見毫光者。此是前來上品生者。生至兜率彼中便兼說滅罪故。既九十億。與此不同。故此排列。

疏。問何故見身毫相者。此即第一前上品者親見毫相。滅罪但得九十億劫。次前第四是前第三禮拜投誠。却是人中遙禮之者。滅罪却多一十億故。故如此問。遙念之言。即詮禮念。隣近為名。

疏。答見佛身相等者。此有三解。初約發心難易。難者力大。在於人中。此已_巳生上。是在先也。二約厭心淺深。深者力勝。三約時分長短。長者用多。

疏。問聞名歸念者。此牒第二。或并初一。

疏。少禮少念一暫歸聞等。禮即第三。念即第一。歸聞第二。下翻文中聽聞第二。敬禮第三。朝朝供養。是翻第一但注想也。

疏。前三品修等者。此下是約三段科者而科釋之。故指滅罪。以為第三。

疏。即是總說等者。結歸上排大段文也。

經。設不生天者。內有兩類。一者不願。二雖發願業不成就。疏上自具。

疏。其前樂生等者。恐外問云。樂而業滿。皆至龍華。有何差別。此下辨之。亦有等殊。前者得道。此但發心。故不同也。問。其前三品生無凡夫。答。得道有期。名為得道。非皆已得名為道。或得不退。便名為得道。

疏。汝生安樂國等者。汝即彌勒。我即釋迦。八萬歲時名為安樂。初之一段。對辨二國。初半約其進趣辨之。後半約其傳法難易樂處。傳法實為易也。次下顯其三會所度以度法。

疏。六事中一者。上中之下。尚但一分。彼威儀中。不唯五戒。

疏。禮二足者者。釋迦慈氏。名之為二。表捨慢。以二為首。捨諸煩惱。

疏。聖隨願往者。此下是辨不須說者。亦隨願生。此有七地及初二果。或其七地。亦有神通。其不還者。不生欲界。但以神通。

疏。汝等者。現佛前者。及字之下。是佛滅後。

疏。下品行者者。疏主舉劣以況勝也。經中具通。

疏。為度末代等者。二句釋成。鄭重之意。末代難勸。故須再三。

經。亦記未來等者。上是彌勒。下是眾生。其佛前者。約其當果。皆名未來。

疏。歎凡聖者。歎佛說也。即經兩節言故。承前說者。此却說是求生之者。經上但有眾生言故。承上慈氏。或前理准聖亦求感。

經。唯然者。順而悅預。名為隨喜。承稟所教。名為敬諾。先示承稟。然後發問。唯字上聲。以合然。然字便是敬諾。然是應然。

疏。此答受持者。其儀軌者。第一勿忘。第二即為未來眾生而得生天。第三即令眾生成佛。如是三心。則為受持之儀軌也。示菩提相。欲令求成。故是一意。或別為一。

疏。超驤者。超即驤騰。

疏。便斷佛種者。不令生現。名之為斷。或此種言。但是因義。不續名斷。

經。此經名等者。有三名也。初從所說彌勒為名。後從進勸大心為名。唯其第二正從生天而為名故。乃偏立之。

疏。得未曾有者。上之而說。先未聞故。今既得聞。得此未曾有聞之事。

疏。季俗之末者。季者小也。生在小俗。尚居其末。又其時末。名之為季。末中之末。是其大意。皆是自謙。例勸於人。允者信也。疏。事事不染等者。不應染故名不染。而強生染名為而染。又其境體而非是染。而心染也。

我以清淨心 略釋瑞應疏 願所獲功德

慈氏來救度

上生經瑞應鈔卷下(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